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2	釋義
5	公司資料
7	董事長致辭
9	財務摘要
10	業務摘要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9	企業管治報告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3	董事會報告
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	綜合損益表
1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4	財務報表附註
204	五年財務概要

釋義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藥審中心」	指	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GMP」或「現行良好生產規範」	指	cGMP是指FDA執行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定。cGMP提供的系統可確保對生產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控及控制。遵守cGMP規定要求藥品製造商充分控制生產業務，以確保藥品的同一性、強度、質量及純度。這包括建立強大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適當質量的原材料，建立穩健的操作程序，檢測和調查產品質量偏差，以及維持可靠的測試實驗室
「成都康諾亞」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並僅就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CM310，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定義的指定「核心產品」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通過合同形式向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外包研發服務支持的公司
「石藥集團」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及其聯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釋義

「Chen博士」	指	Bo CHEN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EASI」	指	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為經驗證的評分系統，其對特應性皮炎的體徵進行分級。就各身體部位而言，根據受特應性皮炎影響的皮膚在該區域的比例，分配0至6的區域評分（共四個）：0（無）、1（1%至9%）、2（10%至29%）、3（30%至49%）、4（50%至69%）、5（70%至89%）或6（90%至100%）。綜合得分（範圍為0至72分）決定特應性皮炎症狀的嚴重程度及患者受影響的程度。EASI-75表示等於或高於基線的75%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全球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一橋香港」	指	一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GA」	指	研究者整體評估量表，一種五分量表，提供對特應性皮炎嚴重程度的整體臨床評估，範圍為0至4，其中0表示清除，2表示輕度，3表示中度，4表示重度特應性皮炎
「臨床試驗申請」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諾誠健華」	指	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9）的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股份於2021年7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津曼特生物」	指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石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BLA」	指	新藥上市申請／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當歸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一項獎勵時的一項有條件權利，承授人通過該權利有權參照股份於歸屬當日或前後的市值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4月5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徐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王閩川博士
劉逸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審核委員會

羅卓堅先生(主席)
陳奇先生
柯楊教授

薪酬委員會

王小凡教授(主席)
Changyu WANG博士
柯楊教授

提名委員會

Bo CHEN博士(主席)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於2025年3月24日獲委任)
羅卓堅先生(於2025年3月24日不再擔任委員)

聯席公司秘書

張延榮先生
(於2025年8月26日辭任)
譚栢如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雙流區鳳凰路669號
郵編：610219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招商銀行

公司網站

www.keymedbio.com

股份代號

2162

上市日期

2021年7月8日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投資人：

首先，請允許我謹代表康諾亞，向各位投資人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2025年是康諾亞發展的第十年，更是我們從「研發驅動」邁向「研發與商業化雙輪驅動」的關鍵之年。核心產品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三項適應症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多項對外授權交易達成並實現里程碑進展，多元化技術平台持續布局，多個核心管線展現同類最優潛質，優勢數據屢登國際頂級期刊，人才團隊與產能建設持續擴增，為公司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作為國內首個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的IL-4R α 抗體藥物，在2025年迎來商業化全面啟航。該產品已創下三項里程碑：國產首個治療中重度特應性皮炎的生物製劑、國內首個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的生物製劑、全球首個治療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IL-4R α 抗體藥物。三項適應症及西林瓶和預充式自動注射筆兩種包裝均於2025年12月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憑藉專業化的學術推廣、差異化的適應症策略以及卓越的臨床效果，康悅達®在醫生和患者群體中迅速積累了良好口碑，商業化潛力持續釋放。2025年全年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15億元。截至2026年一季度，商業化團隊規模已達480人，覆蓋超過1,500家醫院和260多個城市，市場准入工作快速推進。通過日益成熟的商業化體系和大規模抗體生產能力，我們能以更低的成本應對市場競爭，讓創新療法更快、更廣地惠及患者。

2025年，我們在國際化進程中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多項BD進展驗證平台創新潛力和多元化授權合作成果。

CMG901(AZD0901, Claudin 18.2 ADC)作為全球同類首創Claudin 18.2 ADC藥物，授權阿斯利康全球開發後，多項全球III期臨床全面加速，包括胃癌一線聯合療法和胃癌後線治療。另外圍手術期治療和晚期實體瘤II期臨床研究均在快速推進中。

2026年3月，吉利德科學通過併購方式收購Ouro Medicines，獲得CM336/OM336除大中華區外全球權益。根據併購協議，作為Ouro Medicines的股東，交易完成後康諾亞將獲得約2.5億美元初始付款，以及最高約70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總收入金額可達約3.2億美元；同時，康諾亞與Ouro於2024年11月簽署的對CM336/OM336至多6.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和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由吉利德繼續履行。

董事長致辭

康諾亞Newco閉環不僅是全球資本對我們創新平台的高度認可，更是研發能力的國際化驗證。

2025年，我們持續深耕過敏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腫瘤治療及神經退行性疾病等多個領域，並將繼續推進更多創新分子進入臨床，涵蓋寡核苷酸藥物、ADC藥物、Protac藥物、單抗及多抗等多種藥物形式，致力於解決更多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同時，我們將不斷開拓、提升技術平台能力，為下一個十年的管線研發奠定堅實基礎。康諾亞將繼續以最佳分子設計，致力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堅持自主研發和差異化創新，為患者提供更多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療法，為股東、合作夥伴及社會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承蒙各位投資人一直以來的信任、督促與支持，康諾亞得以不斷成長、與年俱進。我們深感欣慰，公司在研發能力、發展戰略及運營效率方面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為者常成，行者常至。康諾亞將繼續以創新為驅動，以患者為中心，以價值為導向，與各位投資人攜手共創更加輝煌的未來！

謝謝！

此致

Bo CHEN博士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財務摘要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716,313	428,124	288,189	67%
銷售成本	(88,048)	(12,200)	(75,848)	622%
毛利	628,265	415,924	212,341	51%
研發開支	(723,529)	(735,192)	11,663	(2%)
年內虧損	(522,597)	(514,907)	(7,690)	1%
經調整年內虧損 (如「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所示)	(494,834)	(480,561)	(14,273)	3%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 受限制資金及銀行理財產品	1,963,337	2,155,612	(192,275)	(9%)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指未計股份支付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27,76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346,000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經調整年內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核心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核心經營表現。

業務摘要

於報告期內，我們加速推進首個上市產品康悅達®的商業化並強力推進產品研發，在開發中的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以下里程碑及進展：

- **核心管線產品進展：**

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CM310)(IL-4R α 抗體)

截至本報告日期，康悅達®治療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 AD)、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Chronic Rhinosinusitis with Nasal Polyps, CRSwNP)及季節性過敏性鼻炎(Seasonal Allergic Rhinitis, SAR)的三項上市申請皆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自2026年1月起，康悅達®已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及西林瓶和預充式自動注射筆兩種包裝均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提升了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報告期內，康悅達®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

2025年9月，司普奇拜單抗青少年中重度AD III期臨床數據重磅亮相第34屆歐洲皮膚病與性病學會(EADV)大會。2026年1月，司普奇拜單抗用於青少年中重度AD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同步，我們正在推進一項評價司普奇拜單抗在兒童中重度AD受試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

此外，我們於2025年持續推進了一項評價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用於結節性癢疹(prurigo nodularis, PN)患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2026年3月底，司普奇拜單抗用於PN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

CMG901/AZD0901 (Sonesitatug vedotin, Claudin 18.2抗體偶聯藥物)

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AZ)於2023年2月獲授CMG901/AZD0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獨家全球許可。截至本報告日期，AZ已就CMG901/AZD0901治療晚期實體瘤開展了多項臨床研究，適應症涵蓋胃癌、胰腺癌及膽道癌(相同適應症僅列示最高臨床階段試驗)：

- ① 一項在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治療、表達Claudin18.2的晚期／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成年受試者中，比較CMG901/AZD0901單藥與研究者選擇方案的多中心、開放標籤、申辦者設盲、隨機III期臨床研究(CLARITY-Gastric 01)。
- ② 一項CMG901/AZD0901聯合卡培他濱聯合或不聯合Rilvegostomig一線治療Claudin18.2陽性、HER2陰性的晚期／轉移性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或食管腺癌的多中心、隨機對照、III期臨床研究(CLARITY-Gastric 02)。2026年2月，該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根據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觸發相關里程碑付款，2026年3月初，KYM Biosciences Inc.(本集團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相關里程碑付款合計45百萬美元。

業務摘要

- ③ 一項開放標籤、多藥物、多中心II期研究，旨在評估新型藥物或聯合方案作為圍手術期治療在局部晚期可切除胃食管腺癌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抗腫瘤活性(GEMINI PeriOp GC)。
- ④ 一項評估CMG901/AZD0901單藥及聯合抗腫瘤藥物用於表達Claudin 18.2的晚期實體瘤（包括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胰腺癌、膽道癌）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藥代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II期、開放標籤、多中心臨床研究(CLARITY PanTumour01)。

CM512 (TSLP x IL-13雙特異性抗體)

2025年11月，一項評價CM512在健康受試者和中重度AD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單次／多次劑量遞增、安慰劑對照的I期臨床研究已達成全部研究終點。單次給藥劑量遞增階段共納入40例健康受試者，多次給藥階段共納入70例受試者，其中健康受試者24例，中重度AD患者46例。研究結果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PK特徵優良，半衰期可達70天左右，有望實現相比現有療法更長用藥間隔；2型炎症標誌物持續下降，有效控制炎症反應，在中重度AD患者中展現出快速的疾病控制能力。

我們於2025年陸續啟動並推進了CM512多項II期臨床研究，適應症覆蓋CRSwNP、成人中重度AD、中重度哮喘、中重度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等。截至本報告日期，一項評價CM512注射液在CRSwNP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120例目標受試者入組工作。其他II期臨床研究正處於患者入組階段。

CM518D1 (CDH17抗體偶聯藥物)

CM518D1是一種基於本公司自主知識產權的抗體偶聯藥物(ADC)發現平台自主研發的創新型ADC藥物，由全新序列的重組人源化抗鈣黏蛋白17(CDH17)單克隆抗體、新型可裂解連接子和專有的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而形成，擬靜脈輸注給藥用於無標準治療或標準治療失敗的晚期實體瘤受試者。CM518D1通過靶向CDH17實現腫瘤細胞的精準殺傷，具有抑瘤效果好，安全窗口大等潛在優勢。

我們已於2025年6月啟動一項評價CM518D1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I/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研究正處於臨床I期的劑量遞增和劑量擴展階段。

業務摘要

CM336 (BCMA x CD3雙特異性抗體)

我們於2025年持續推進了一項評價CM336注射液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的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7月，II期劑量擴展階段僅4.7%受試者發生2級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事件，未發生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ICANS)事件，目標劑量組客觀緩解率(ORR)為95.2%，≥完全緩解(CR)率為76.2%，微小殘留病灶(MRD)陰性率為100%，12個月無進展生存率為95.2%。同時，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了一項在既往接受過至少2線治療的RRMM患者中評估CM336單藥對比研究者選擇的治療方案(SOC)的隨機、開放、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研究正處於患者入組階段。

另外，我們於2025年開展了一項評價CM336注射液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原發性輕鏈型澱粉樣變性的有效性、安全性的開放性、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研究正處於患者入組階段。

CM336在自身免疫病領域也有巨大的潛力，2025年6月11日，中國醫學科學院血液病醫院（中國醫學科學院血液學研究所）施均教授團隊在《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期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IF=96.3）在線發佈了題為「BCMA-Targeted T-Cell Engager for Autoimmune Hemolytic Anemia after CD19 CAR T-Cell Therapy」的研究成果。該研究首次報告了2例接受自體CD19 CAR-T細胞治療後再次復發的多線治療失敗的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貧血(AIHA)患者，通過CM336挽救治療成功。我們也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了一項評價CM336注射液治療復發或難治性自身免疫性血細胞減少症受試者安全性及有效性的I/II期臨床研究。2025年11月首例受試者已入組，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

海外臨床進度：合作夥伴Ouro Medicines正於美國和澳大利亞開展一項開放標籤、多國籃式研究，用於評估CM336/OM336在自身免疫性血細胞減少症成年患者中的療效，入組患者包括復發或難治性的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貧血(AIHA)、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或同時患有兩種疾病的患者。2026年1月23日，CM336/OM336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認定，用於治療AIHA和ITP。此外，Ouro Medicines還在推進另外一項開放標籤、多國籃式研究，用於評估CM336/OM336對活動性、自身抗體陽性、復發或難治性乾燥綜合徵或特發性炎症性肌病成年患者的治療潛力。

海外合作夥伴重大商業進展：2026年3月23日，合作夥伴Ouro Medicines已與吉利德科學(NASDAQ: GILD)簽署併購協議，吉利德科學將通過併購方式收購Ouro Medicines，交易金額包括16.75億美元首付款和最高5億美元里程碑付款，總交易金額可高達21.75億美元。本公司亦透過一橋香港出售其於Ouro Medicines的約15%少數權益，作為其與吉利德科學公司所訂立併購協議的一部分。交易完成後我們將獲得約2.5億美元初始付款，以及最高約7,0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總收入金額可高達約3.2億美元；同時，我們對CM336/OM336至多6.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由吉利德繼續履行。交易完成後，我們將不再持有Ouro Medicines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此次交易尚未交割。

業務摘要

CM313 (CD38 抗體)

我們於2025年完成了一項評價CM313 (皮下製劑, SC) 注射液在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此外, 我們於2025年啟動了一項評價CM313 (SC) 注射液在IgA腎病受試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 該項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

CM383 (A β 原纖維抗體)

於2025年, 我們持續推進了一項評價CM383在阿爾茨海默病源性輕度認知功能障礙和輕度阿爾茨海默病患者中多次劑量遞增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b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12月, 已完成患者入組。

CM559 (N3pG A β 抗體)

2025年9月, 我們推進了一項評價CM559在男性健康受試者中單次劑量遞增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效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 該項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

- **其他管線產品進展:**

CM350 (GPC3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2025年2月, 我們推進了一項I/II期臨床研究, 以評估CM350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截至本報告日期, 該產品正處於I/II期臨床研究的劑量遞增階段。

CM326 (TSLP 抗體)

津曼特生物 (石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獲授予在中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獨家開發、商業化及生產CM326的特許權, 用於治療所有疾病。截至本報告日期, 石藥集團正在持續推進CM326多項適應症, 目前均處在患者入組階段, 包括①一項評價CM326在中-重度哮喘參與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 已於2026年3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②一項評價CM326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 已於2026年2月啟動; ③一項評價CM326在中-極重度COPD參與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 已於2025年12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 ④一項評估CM326在青少年哮喘參與者單劑量皮下注射給藥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的I期研究, 已於2025年6月啟動。

業務摘要

CM355/ICP-B02/PRO-203 (CD20 x CD3 雙特異性抗體)

於2025年，國內合作夥伴諾誠健華持續推進了該項目在復發／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r/r B-NHL)中的臨床開發，在達到治療劑量水平的患者中，總緩解率(ORR)82%，完全緩解(CR)率59%。截至本報告日期，海外合作夥伴Prolium宣布已啟動CM355/PRO-203單劑量遞增研究中健康受試者給藥，並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一項針對系統性硬化症(SS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2026年內還將啟動針對其他B細胞驅動的嚴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療研究。此外，在一項由研究者發起的探索性研究中，5名難治性晚期系統性紅斑狼瘡(SLE)患者(均伴有狼瘡性腎炎)正在接受治療評估。

CM369/ICP-B05 (CCR8抗體)

CM369是一種抗C-C基序趨化因子受體8(CCR8)單克隆抗體，是由本公司與諾誠健華共同開發的一種潛在同類首創藥物。截至本報告日期，CM369在晚期實體瘤及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開展的I期劑量遞增試驗正在持續推進。

- **快速擴張的人員數量及生產設施規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25名全職僱員。其中，商業化團隊逾407人、藥物發現及臨床運營團隊共計近432人。我們將持續招聘人才，以匹配不斷增長的產品商業化銷售、研發、臨床、生產及公司運營的需求。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已有3條中試生產線，3條商業化生產線，產能總計21,800升；新增產能24,000升的不銹鋼產線已經完成安裝調試，即將投入使用，所有設計均符合國家藥監局及FDA的cGMP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自主發現、開發、生產和銷售以自體免疫疾病為主的慢性疾病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藥物。我們擁有多種處於商業化和不同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每項候選藥物在其各自競爭領域均為領先競爭者。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有1款產品進入商業化階段，12款候選藥物超30項臨床試驗在中國和全球推進。

為加快我們研發工作的效率，我們已建立全面一體化平台，涵蓋創新藥物開發的所有關鍵功能，包括靶點驗證、先導分子發現及優化、臨床前評估、工藝開發、轉化研究、臨床開發及生產。該一體化平台使我們能快速及以具備成本效益的方式發現、構建、擴展及推進我們差異化創新療法的多元化管線，包括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寡核苷酸藥物等。同時我們也已經構建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商業化能力，以支持我們首個商業化產品康悅達®的市場開拓。

產品管線

我們的自有產品管線整合了前沿的科學發現，並反映了我們的市場洞察力。為配合我們的內部研發工作，我們亦通過合營企業或對外授權安排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候選藥物。

下表說明了截至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時我們已上市及研發中的產品，及對臨床階段的候選藥物及選定臨床試驗申請準備階段的候選藥物開發狀態進行概述：

藥物名稱	臨床前	臨床試驗申請	I期	II期	III期	NDA申報	獲批上市	合作夥伴	康諾亞權益
康悅達® 司普奇拜單抗CM310 IL-4Ro(單抗) ★	特應性皮炎-成年人	CDE可視性治療藥物認定 / CDE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 2024年9月獲批上市							
	特應性皮炎-青少年								
	特應性皮炎-兒童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	CDE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 2024年12月獲批上市							
	季節性過敏性鼻炎	2025年2月獲批上市							
	結節性瘡疹								
CM512 TSLPiIL-13(雙抗) ★	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								
	哮喘	Belen							
	慢性阻塞性肺病								
	特應性皮炎								
	慢性自發性尋麻疹								
CM326 TSLPi(單抗)	哮喘、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等	石葯集團							
CM336 BCMAxCD3(雙抗)	原發性輕鏈型澱粉樣變性								
	自身免疫性血細胞減少症	FDA可視性治療藥物認定 / 快速通道審批							
	血清陽性自身免疫性疾病：乾燥綜合徵、特發性炎症性肌病	GILEAD OURO MEDICINES							
	自身免疫性大疱性皮膚病：大疱性類天皰瘡BP、尋常型天皰瘡PV								
CM383 Aβ原纖維(單抗)	阿爾茲海默症	全球							
CM559 N3pG-Aβ(單抗)	阿爾茲海默症	全球							
CM313 CD38(單抗)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								
	IgA腎病								
	系統性紅斑狼瘡	TIMBERLYNE THERAPEUTICS							
	再生障礙性貧血								
	血小板無效輸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临床前	临床试验申请	I期	II期	III期	NDA申报	获批上市	合作伙伴	康诺亚权益
肿瘤	CMG901 Claudin 18.2 (ADC) ★	2L+ CLDN18.2+胃/食管腺癌				FDA孤儿药认定及快速通道资格/CDE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			
		1L CLDN18.2+ HER2- 胃/食管腺癌/食管腺癌(联合疗法)							
		围手术期胃食管腺癌(联合疗法)							
		CLDN18.2+的实体瘤							
	CM336 BCMAxCD3 (双抗)	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							
	CM518D1 CDH17 (ADC)	实体瘤							
	CM313 CD38 (单抗)	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							
	CM355 CD20xCD3 (双抗)	淋巴瘤							
	CM350 GPC3xCD3 (双抗)	实体瘤							
	CM369 CCR8 (单抗)	肿瘤							

縮略詞：ADC=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 drug conjugate；CDE=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FDA=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業務回顧

• 康悦達®(司普奇拜單抗)(CM310)(IL-4Rα抗體)

康悦達®，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我們的核心產品，是一種針對白介素4受體α亞基(IL-4Rα)的高效、人源化抗體。其為首個國產且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申請批准的IL-4Rα抗體，也是全球第一款獲批季節性過敏性鼻炎適應症的IL-4Rα抗體。通過靶向IL-4Rα，康悦達®可雙重阻斷白介素4 (IL-4) 及白介素13(IL-13)的信號傳導。IL-4及IL-13為引發2型炎症的兩種關鍵細胞因子。

截至本報告日期，康悦達®治療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及季節性過敏性鼻炎的三項上市申請皆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自2026年1月起，康悦達®已上市的所有適應症及西林瓶和預充式自動注射筆兩種包裝均已納入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極大提升了中國患者的可負擔性和可及性。

本報告期內，康悦達®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的銷售收入人民幣36百萬元增長7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4月4日，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同仁醫院張羅教授團隊在國際頂級期刊《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發表突破性研究成果——《司普奇拜單抗治療中重度季節性過敏性鼻炎：一項隨機3期試驗》(Stapokibart for moderate-to-severe seasonal allergic rhinitis: a randomized phase 3 trial)。這是全球範圍內首次報告基於IL-4R α 靶點的生物製劑治療SAR的研究成果，亦是中國科學家在過敏性鼻炎領域取得的引領世界的創新性新成果。該研究發現，對於經常規治療仍未控制的中重度SAR患者，新型生物製劑司普奇拜單抗可顯著改善其臨床症狀及生活質量。研究結果顯示，7天內實現鼻腔通氣的患者累計達到72%；2周和4周內實現鼻腔通氣的患者累計分別高達86%和94%。治療4天，司普奇拜單抗組患者每日回顧性鼻部症狀總分(rTNSS)較基線下降2.7分，改善顯著優於安慰劑組；治療2周，患者每日rTNSS較基線下降3.6分，較安慰劑組顯著降低1.3分，累計62%的患者達到鼻部症狀輕或無(rTNSS各症狀評分均 ≤ 1 分)；治療4周，患者每日rTNSS較基線下降4.9分，較安慰劑組顯著降低1.7分，累計84%的患者達到鼻部症狀輕或無。治療2周和4周，司普奇拜單抗組每日回顧性眼部症狀總分(rTOSS)較基線分別下降2.6分和3.7分，改善均顯著優於安慰劑組，累計分別有62%和94%的患者達到眼部症狀輕或無(rTOSS各症狀評分均 ≤ 1 分)。

2025年9月，司普奇拜單抗青少年AD III期臨床數據重磅亮相第34屆歐洲皮膚病與性病學會(EADV)大會。該項III期研究共納入180例12歲 $\leq$ 年齡 < 18 歲的青少年患者，以2:1比例隨機分配至司普奇拜單抗組(n=120)或安慰劑組(n=60)，雙盲治療週期為18周，並根據患者體重制定給藥方案。兩個主要終點設定為第18周時濕疹面積和嚴重程度(EASI)評分較基線改善 $\geq 75\%$ (EASI-75)，以及IGA評分達到0或1分且較基線下降 ≥ 2 分(IGA應答)。

該項III期研究發現司普奇拜單抗在青少年中重度AD患者中同樣能夠實現強效的皮損改善與瘙癢緩解。研究結果顯示治療第18周，高達73.9%的患者實現EASI-75應答，顯著高於安慰劑組(43.3%， $P < 0.0001$)。高達57.1%的患者實現IGA應答，顯著優於安慰劑組(25.0%， $P < 0.0001$)。另外司普奇拜單抗組患者PP-NRS較基線改善高達49.5%。安全性方面，司普奇拜單抗組與安慰劑組的治療相關不良事件(TEAEs)發生率相當，且多為輕中度。最常見的不良事件為上呼吸道感染。研究中未觀察到結膜炎不良事件的發生。

2026年1月，司普奇拜單抗用於青少年中重度AD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推進一項評價司普奇拜單抗在兒童中重度AD受試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另外我們也於2025年持續推進一項評價司普奇拜單抗注射液用於結節性癢疹(prurigo nodularis, PN)受試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2026年3月底，司普奇拜單抗用於PN上市申請已獲得NMPA受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G901/AZD0901 (Sonesitatur vedotin, Claudin 18.2 ADC)**

CMG901/AZD0901是靶向Claudin 18.2的抗體偶聯藥物，含Claudin 18.2特異性抗體、可裂解連接子及毒性載荷一甲基溴瑞他汀E (MMAE)，其為首個在中國及美國均取得臨床試驗申請批准的Claudin 18.2抗體偶聯藥物。此前，CMG901/AZD0901已就治療復發／難治性胃癌及胃食管結合部腺癌獲FDA授予快速通道資格及孤兒藥資格，並獲中國藥審中心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用於治療經一線及以上治療失敗或不能耐受的Claudin 18.2陽性晚期胃癌。

AstraZeneca AB (「AstraZeneca」, AZ) 於2023年2月獲授CMG901/AZD0901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獨家全球許可。截至本報告日期，AZ已就CMG901/AZD0901治療晚期實體瘤開展了多項臨床研究，適應症包括胃癌、胰腺癌及膽道癌（相同適應症僅列示最高臨床階段試驗）：

- ① 一項在既往接受過二線及以上治療、表達Claudin18.2的晚期／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成年受試者中，比較CMG901/AZD0901單藥與研究者選擇方案的多中心、開放標籤、申辦者設盲、隨機III期臨床研究(CLARITY Gastric 01)。
- ② 一項CMG901/AZD0901聯合卡培他濱聯合或不聯合Rilvegostomig一線治療Claudin18.2陽性、HER2陰性的晚期／轉移性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或食管腺癌的多中心、隨機對照、III期臨床研究(CLARITY-Gastric 02)。2026年2月，該臨床試驗已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根據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觸發相關里程碑付款，2026年3月初，KYM Biosciences Inc. (本集團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收到相關里程碑付款合計45百萬美元。
- ③ AZ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了一項開放標籤、多藥物、多中心II期研究，旨在評估新型藥物或聯合方案作為圍手術期治療在局部晚期可切除胃食管腺癌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抗腫瘤活性(GEMINI PeriOp GC)。
- ④ 一項評估CMG901/AZD0901單藥及聯合抗腫瘤藥物用於表達Claudin 18.2的晚期實體瘤（包括胃癌／胃食管結合部腺癌、胰腺癌、膽道癌）受試者的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藥代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II期、開放標籤、多中心臨床研究(CLARITY PanTumour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512 (TSLP x IL-13雙特異性抗體)**

CM512是一種重組抗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TSLP)和抗白介素-13 (IL-13)雙特異性抗體，為全球首款IgG-like長效型TSLPxIL-13雙阻斷劑。作用機制和體外藥效學研究表明，CM512高親和力結合TSLP和IL-13，阻斷TSLP與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受體(TSLPR)結合及阻斷IL-13與IL-13R α 1/IL-4R α 複合物結合，協同抑制由TSLP和IL-13誘導的下游信號通路和效應細胞活化。體內藥效試驗顯示，CM512可以有效抑制過敏性炎症反應。此外，CM512還具有低免疫原性和長半衰期的特點，有望在臨床上取得較現有療法更好的治療效果，並進一步提高患者依從性。

CM512-100001是一項針對健康受試者和成人中重度AD患者的單次／多次劑量遞增給藥的I期臨床研究，旨在評估CM512在治療中的安全性、耐受性、PK（藥代動力學）、PD（藥效動力學）和免疫原性，並初步探索CM512在治療中重度AD患者中的有效性。單次給藥劑量遞增階段共納入約40例健康受試者，多次給藥階段共納入70例受試者，其中健康受試者24例，中重度AD患者46例。

2025年11月，該臨床試驗已達成全部研究終點，研究結果顯示：

在健康受試者中，CM512 150 ~ 1,200mg單次給藥及150mg Q2W、600mg Q2W多次給藥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遞增期間未發生符合劑量遞增終止標準的治療期不良事件(TEAE)，未報告嚴重不良事件(SAE)；在中重度AD患者中，CM512 300mg Q2W組、600mg Q2W組展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TEAE和SAE的總體發生率與安慰劑組相當。研究期間報告的TEAE大多數為1級或2級，均未報告導致延遲給藥、導致提前終止治療、導致提前退出研究和導致死亡的TEAE。

健康受試者單次給藥後，在150 ~ 1,200 mg劑量範圍內，單次給藥後體內暴露量隨着劑量的增加而成比例增加，基本呈線性藥代動力學特徵，半衰期可達70天。健康受試者多次給藥後，150 mg Q2W組和600 mg Q2W組末次給藥的平均血藥濃度均高於首次給藥，首末次給藥CM512在體內暴露基本隨劑量成倍增加。CM512在健康受試者和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患者的PK特徵相似。

CM512單次或多次給藥後，AD患者體內多種2型炎症標誌物較基線明顯降低。血清游離TSLP和游離IL-13均快速下降並持續低於檢測下限。外周血嗜酸性粒細胞計數、血清IgE、血清TARC、IL-5、Eotaxin-3、趨化因子13和趨化因子26等多種炎症相關因子均顯示較基線明顯下降且在研究期間持續維持在較低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M512在治療中重度AD患者中展現出快速的疾病控制能力。在首次給藥後第6周，50%的300mg組（擬定臨床推薦劑量）患者達到了EASI-75（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評分較基線降低 $\geq 75\%$ ），安慰劑組僅為7%；在12周，300mg劑量組EASI-75及EASI-90（濕疹面積及嚴重程度指數評分較基線降低 $\geq 90\%$ ）應答率分別可達58.3%和41.7%，安慰劑組為21.4%和0%；在第24周時，各項指標穩定應答，且均顯著優於安慰劑組。

我們於2025年陸續啟動並推進了CM512多項II期臨床研究，適應症覆蓋CRSwNP、成人中重度AD、中重度哮喘、中重度COPD、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等。截至本報告日期，一項評價CM512注射液在CRSwNP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II期臨床研究已完成120例目標受試者入組工作。其他II期臨床研究正處於患者入組階段。

2024年7月，成都康諾亞與Belenos Biosciences, Inc.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Belenos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本集團候選藥物CM512（TSLP/IL-13雙抗）及CM536（OX40L/IL-13雙抗）的獨家權利。2025年上半年，Belenos在美國開展了一項評估CM512對健康受試者和哮喘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I/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臨床研究正處於哮喘患者入組階段。

- **CM518D1 (CDH17 ADC)**

CM518D1是一種基於抗體偶聯藥物(ADC)發現平台自主研發的創新型ADC藥物，由全新序列的重組人源化抗鈣黏蛋白17(CDH17)單克隆抗體和新型可裂解連接子—專有的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而形成，擬靜脈輸注給藥用於無標準治療或標準治療失敗的晚期實體瘤受試者。CDH17膜蛋白定位明確：位於細胞表面，易被抗體識別、結合與內吞；CDH17具有高特異性：在結直腸癌、胃癌、胰腺癌等多種實體瘤高表達，正常組織表達少，脫靶毒性小。CM518D1通過靶向CDH17實現腫瘤細胞的殺傷，具有抑瘤效果好，安全窗口大等潛在優勢。

我們已於2025年6月啟動一項評價CM518D1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I/II期臨床試驗。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研究正處於臨床I期的劑量遞增和劑量擴展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36 (BCMA x CD3雙特異性抗體)

CM336是一種BCMA x CD3雙特異性抗體，可同時靶向識別並特異性結合靶細胞表面的BCMA和T細胞表面CD3受體，將免疫T細胞招募至靶細胞周圍，誘導T細胞介導的細胞殺傷(TDCC)作用殺傷靶細胞。我們於2025年持續推進了一項評價CM336注射液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患者的多中心、開放性的I/II期臨床研究。截至2025年7月，II期劑量擴展階段僅4.7%受試者發生2級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事件，未發生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ICANS)事件，目標劑量組客觀緩解率(ORR)為95.2%，≥完全緩解(CR)率為76.2%，微小殘留病灶(MRD)陰性率為100%，12個月無進展生存率為95.2%。同時，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了一項在既往接受過至少2線治療的RRMM患者中評估CM336單藥對比研究者選擇的治療方案(SOC)的隨機、開放、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研究正處於患者入組階段。

另外，我們於2025年開展了一項評價CM336注射液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原發性輕鏈型澱粉樣變性的有效性、安全性的開放性、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目前該研究正處於患者入組階段。

基於在多發性骨髓瘤適應症中觀察到的臨床效果，我們認為CM336可通過清除分泌致病抗體的漿細胞，成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潛在的新型治療選擇。2025年6月11日，中國醫學科學院血液病醫院（中國醫學科學院血液學研究所）施均教授團隊在《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期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IF=96.3）在線發佈了題為「BCMA-Targeted T-Cell Engager for Autoimmune Hemolytic Anemia after CD19 CAR T-Cell Therapy」的研究成果。該研究首次報告了2例接受自體CD19 CAR-T細胞治療後再次復發的多線治療失敗的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貧血(AIHA)患者，通過CM336挽救治療成功。該研究中，2例AIHA患者在接受CM336治療前已接受過包括糖皮質激素、脾切除術、抗CD20抗體、BTK抑制劑和CD19 CAR-T細胞療法等多種治療，但疾病仍最終復發或進展為難治。

研究結果顯示，2例患者在接受CM336治療後溶血明顯改善：第1例患者在第13天達部分緩解，第17天血紅蛋白水平恢復正常；第2例患者在第19天達部分緩解，第21天達完全緩解，治療期間未接受其他藥物治療。2例患者溶血指標（網織紅細胞百分比、乳酸脫氫酶、間接膽紅素）均明顯下降，並維持至隨訪6個月持續處於無治療緩解中。不良反應僅觀察到1級皮膚硬結及低丙球蛋白血症，未見其他嚴重不良反應，未發生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CRS)、免疫效應細胞相關神經毒性綜合徵(ICANS)或感染事件，整體安全性良好。

我們也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了一項評價CM336注射液治療復發或難治性自身免疫性血細胞減少症受試者安全性及有效性的I/II期臨床研究。2025年11月首例受試者已入組，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研究正處於患者入組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11月，成都康諾亞與Ouro Medicines Ltd（曾用名Platina Medicines Ltd）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Ouro Medicines Ltd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36/OM336的獨家權利。目前，Ouro Medicines正於美國和澳大利亞開展一項開放標籤、多國籃式研究，用於評估CM336/OM336在自身免疫性血細胞減少症成年患者中的療效，入組患者包括復發或難治性的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貧血(AIHA)、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或同時患有兩種疾病的患者。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一個隊列患者已完成給藥，後續隊列的招募工作正在積極推進中。2026年1月23日，CM336/OM336獲得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資格(Fast Track Designation, FTD)認定，用於治療AIHA和ITP。此外，Ouro Medicines還在推進另外一項開放標籤、多國籃式研究，用於評估CM336/OM336對活動性、自身抗體陽性、復發或難治性乾燥綜合徵或特發性炎症性肌病成年患者的治療潛力。

2026年3月23日，合作夥伴Ouro Medicines已與吉利德科學(NASDAQ: GILD)簽署併購協議，吉利德科學將通過併購方式收購Ouro Medicines，交易金額包括16.75億美元首付款和最高5億美元里程碑付款，總交易金額可高達21.75億美元。本公司亦透過一橋香港出售其於Ouro Medicines的約15%少數權益，作為其與吉利德科學公司所訂立併購協議的一部分。交易完成後我們將獲得約2.5億美元初始付款，以及最高約7,0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總收入金額可高達約3.2億美元；同時，我們對CM336/OM336至多6.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將由吉利德履行。交易完成後，我們將不再持有Ouro Medicines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此次交易尚未交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補充公告。

- **CM313 (CD38抗體)**

CM313是靶向CD38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可通過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毒性作用(ADCC)、補體依賴的細胞毒性作用(CDC)和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吞噬作用(ADCP)，以及在Fc交聯條件下引起靶細胞凋亡。鑒於觀測到CM313在多發性骨髓瘤中對漿細胞有優異的清除效果，我們認為CM313有望為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領域帶來新的突破。

我們於2025年完成了一項評價CM313(皮下製劑，SC)注射液在原發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免疫原性及初步療效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此外，我們於2025年啟動了一項評價CM313 (SC)注射液在IgA腎病受試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研究正在進行患者入組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1月，成都康諾亞與Timberlyne Therapeutics, Inc.（「Timberlyne」）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授予Timberlyne在全球（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生產及商業化CM313的獨家權利。在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Timberlyne獲授CM313在許可地區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的獨家許可。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有權收取3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並獲得Timberlyne股權，成為其最大股東。在達成若干銷售及開發里程碑後，本集團亦可收取最多337.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本集團亦有權從Timberlyne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的公告。

- **CM383 (A β 原纖維抗體)**

CM383是一種治療早期阿爾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澱粉樣蛋白級聯假說認為腦內過量的 β -澱粉樣蛋白(A β)會引發阿爾茨海默病。此外，A β 原纖維與阿爾茨海默病患者的疾病進展相關且被認為更具毒性。CM383有選擇性地結合可溶性A β 原纖維和斑塊。一方面，CM383減少了A β 沉澱，另一方面，CM383加速了A β 斑塊的清除。

臨床前研究顯示，CM383的安全性良好。我們2025年持續推進了一項評價CM383在阿爾茨海默病源性輕度認知功能障礙和輕度阿爾茨海默病患者中多次劑量遞增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動力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b期臨床研究，2025年12月，已完成患者入組。

- **CM559 (N3pG A β 抗體)**

CM559也是一種治療早期阿爾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通過特異性識別並結合阿爾茨海默病腦內N端第3位焦谷氨酸修飾的A β ，高效清除腦內已形成的淀粉樣斑塊，從而延緩疾病進展。我們2025年啟動了一項評價CM559在男性健康受試者中單次劑量遞增給藥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免疫原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期臨床研究，預計納入40位受試者，2025年9月已完成了首例受試者入組。

- **CM350 (GPC3 x CD3雙特異性抗體)**

CM350是一種GPC3 x CD3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治療實體瘤，尤其是肝細胞癌(HCC)。CM350可同時結合GPC3陽性的腫瘤細胞和T細胞，從而激活T細胞來殺死腫瘤細胞。

於2025年，我們持續推進了一項I/II期臨床研究，以評估CM350用於晚期實體瘤患者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及初步療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正處於I/II期臨床研究的劑量遞增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26 (TSLP 抗體)**

CM326是針對抗胸腺基質淋巴細胞生成素(TSLP)的重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TSLP作為一種上皮源性細胞因子，在多種炎症途徑中發揮重要作用，CM326可以有效抑制TSLP誘導的免疫細胞增殖和炎症因子釋放，有望成為治療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中重度哮喘的新選擇。

津曼特生物(石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獲授予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獨家開發、商業化及生產CM326的特許權，用於治療所有疾病。截至本報告日期，石藥集團正在持續推進CM326多項適應症，目前均處在患者入組階段，包括①一項評價CM326在中一重度哮喘參與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3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②一項評價CM326治療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患者的有效性、安全性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於2026年2月啟動；③一項評價CM326在中一極重度COPD參與者中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5年12月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④一項評估CM326在青少年哮喘參與者單劑量皮下注射給藥的藥代動力學、安全性、耐受性和免疫原性的I期研究，已於2025年6月啟動。

- **CM355/ICP-B02/PRO-203 (CD20 x CD3雙特異性抗體)**

CM355是我們與諾誠健華共同開發的一款CD20 x CD3雙特異性抗體。CM355通過與腫瘤細胞上的CD20和T細胞上的CD3結合，復位向並激活T細胞，從而通過T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TDCC)消滅腫瘤細胞。該雙特異性抗體在腫瘤學及非腫瘤學領域都表現出了強大的潛力。我們於2025年持續推進了該項目在復發／難治性B細胞非霍奇金淋巴瘤(r/r B-NHL)中的臨床開發，在達到治療劑量水平的患者中，總緩解率(ORR) 82%，完全緩解(CR)率59%。截至本報告日期，Prolium宣布已啟動CM355/PRO-203單劑量遞增研究中健康受試者給藥，並預計於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一項針對系統性硬化症(SSc)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2026年內還將啟動針對其他B細胞驅動的嚴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治療研究。此外，在一項由研究者發起的探索性研究中，5名難治性晚期系統性紅斑狼瘡(SLE)患者(均伴有狼瘡性腎炎)正在接受治療評估。

2025年1月，成都康諾亞、諾誠健華及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諾健成」)與Prolium Biosciences, Inc. (「Prolium」)就CM355的開發及商業化訂立獨家對外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條款，Prolium將擁有在全球非腫瘤適應症以及亞洲以外地區腫瘤適應症方面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CM355的獨家權利。Prolium是一家於2024年8月2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RTW Investments創立並支持。根據許可協議，有關付款將由成都康諾亞及諾誠健華平均分攤。根據成都康諾亞及諾誠健華各自在天諾健成中擁有的50%權益，其將共同有權收取金額為17.5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和近期付款、最高達502.5百萬美元的額外付款，以及向Prolium收取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該等付款取決於若干商業、臨床開發及監管里程碑的達成。本集團及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集團亦將獲得Prolium的少數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CM369/ICP-B05 (CCR8 抗體)

CM369是一種抗C-C基序趨化因子受體8(CCR8)單克隆抗體，是由本公司與諾誠健華共同開發的一種潛在同類首創藥物，可作為單一療法或聯合其他療法用於治療各種癌症。研究發現，作為一種在腫瘤浸潤的調節性T細胞(Treg)上特異性高表達的趨化因子受體，CM369與Treg上的CCR8特異結合，並通過抗體依賴性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ADCC)作用清除免疫抑制性Treg，以解除腫瘤微環境(TME)中的腫瘤抑制，而不對外周組織產生影響。CM369有望實現更佳的靶向腫瘤Treg的清除效果，在抗腫瘤活性方面比其他免疫療法更具特異性，並有望通過協同現有管線增強我們的實體瘤領域實力。

截至本報告日期，CM369在晚期實體瘤及復發／難治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患者中開展的I期劑量遞增試驗正在進行。早期數據顯示部分患者出現部分緩解(PR)，並具有較高的無進展生存率(PFS)，支持繼續臨床評估及未來在多種癌症適應症中探索聯合治療方案。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可能最終無法成功開發及營銷CM310、CMG901、CM512、CM518D1、CM336、CM313、CM383、CM559、CM350、CM326、CM355、CM369或任何其他在研產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就候選藥物取得的監管批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研發與生產

憑借我們對於疾病領域和相關藥物靶點的深度了解，我們能夠準確分析未滿足臨床需求痛點，並結合我們建立的各種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創新研發平台，選擇最佳分子形式，力求成為該領域的best-in-class 治療手段以期真正解決病痛，造福全球人類。

研發平台

我們已建立高度集成化平台以實現對免疫學及腫瘤學領域的深入研發。我們的平台無縫整合以支持關鍵藥物開發功能，包括抗體篩選、小分子先導化合物發現、抗體偶聯、功能評估、體內臨床前研究及生物標誌物鑒定。我們擁有獨立完成從藥物發現到臨床前研究到臨床開發再到NDA/BLA申請整個藥物開發流程的專業知識及能力。我們的核心平台如下：

• 抗體平台

創新抗體發現平台用於發現及評價候選抗體藥物，結合雜交瘤、菌體展示文庫技術和最新機器學習等人工智能手段，可實現高通量抗體篩選、活性評價、可開發性評價及分子改造優化等功能，從而能夠快速篩選出高特異性、高親和力的候選抗體。其核心優勢在於一體化研發流程與自主創新能力，可針對巨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加速抗體藥物的開發與轉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KeyMedSTAR™(Keymed Superior Topo1i ADC Reagents) ADC平台**

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涵蓋全鏈條研發能力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ADC)平台。平台基於First-in-class靶點發現，開發包括雙特異性抗體在內的多種高特異性抗體形式，並通過創新連接子與新型載荷進行精準偶聯。我們依託AI／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優化載荷活性與安全性，其中自主研發的拓撲異構酶抑制劑類載荷與連接子已具備優異性能與自主知識產權。

平台採用可控的定點偶聯工藝，實現均一性高、重現性好的DAR值控制，並配備自主GMP生產線，可支持從候選分子篩選至臨床I/II期供藥的全流程，高效推動創新ADC藥物的研發與轉化。

- **TCE雙特異性抗體平台**

TCE平台聚焦腫瘤、自免疾病，通過精準靶向設計，深度清除致病細胞。平台技術創新性強，核心產品臨床療效卓越，在研項目展現出ORR>90%高應答率與持久臨床緩解潛力，相關研究成果發表於權威學術雜誌。憑藉高特異性結合與高效作用機制，具備多元化拓展潛力，為相關治療領域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 **VESIR™ (VEhicle for siRNA Delivery)寡核苷酸平台**

我們構建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一體化的寡核苷酸平台，覆蓋從藥物設計、高效遞送至工藝開發的全鏈條，助力新一代靶向藥物的研發與轉化。寡核苷酸技術體系包括基於AI的siRNA設計、高通量合成篩選以及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化學修飾（如新型5'端磷酸模擬物修飾、siRNA微調修飾策略、降低脫靶活性的種子區域修飾），可顯著提升穩定性並降低脫靶活性。平台具備肝臟與肝外遞送能力，依託自主GalNAc肝臟遞送系統及模塊化肝外遞送平台XOC，可實現組織特異性藥物投遞。

- **小分子平台**

我們致力於開發具有新穎化學結構及高效降解活性的PROTAC分子，覆蓋多個「不可成藥」靶點。結合新穎設計的E3片段、連接體與POI配體，獲得高效、穩定性好、藥代性質優良和生物利用度好的候選分子，推動創新療法向前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KeyCND™ (Keymed Central Nervous System Delivery)透血腦屏障型抗體遞送平台**

針對阿爾茨海默病等神經系統疾病，本平台致力於開發可高效穿透血腦屏障的大分子遞送系統。依託自主技術（如BBB-XOC），實現抗體、核酸、小分子等藥物的中樞神經靶向遞送，為神經疾病治療提供新路徑。

生產製造能力

為確保生產及供應高質量且價格合理的抗體藥物，我們一直致力加強內部生產能力。我們已在內部開發高表達細胞系，以確保高抗體生產成品率，並維持低成本。截至本報告日期，位於成都的生產基地已有3條中試生產線，3條商業化生產線，產能合計21,800升，新增產能總計24,000升的不銹鋼產線已經完成安裝調試，即將投入使用，所有設計均符合國家藥監局及FDA的cGMP規定。

未來發展

我們將繼續聚焦核心戰略，全力推進康悅達®的商業化進程，並在中國及全球（包括美國）迅速推進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管線產品的臨床方案。同時，為了加快候選藥物的商業化進程，並將其商業價值最大化，我們將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積極探索增值的戰略夥伴關係，如共同開發、合作及授權。

我們預期對候選藥物的生產需求將增加，計劃進一步擴大符合cGMP的生產能力，以提高生產的成本效益。我們欣然看到目前已取得的迅速進展及未來詳細發展計劃。與本公司的願景一致，我們致力為全球患者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有競爭力的創新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6,313	428,124
銷售成本	(88,048)	(12,200)
毛利	628,265	415,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224	141,154
研發開支	(723,529)	(735,192)
行政開支	(182,209)	(187,9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987)	(110,897)
其他開支	(62,905)	(7,987)
財務成本	(16,908)	(18,4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74)	(5,256)
稅前虧損	(520,723)	(508,647)
所得稅開支	(1,874)	(6,260)
年內虧損	(522,597)	(514,90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2,641)	(515,241)
非控股權益	44	334
	(522,597)	(514,907)

1. 收入及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包括合作收入及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的銷售額。合作收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康悅達®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15百萬元。銷售成本包括康悅達®的生產成本及對外授權合作安排產生的成本。

2.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幣67百萬元、政府補助收入人民幣52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與臨床前及臨床研究有關的開支，包括就我們的研發活動聘請CRO、臨床試驗基地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第三方承包成本；(ii)我們研發僱員的員工成本；(iii)採購用於研發候選藥物的原材料及耗材的開支；及(iv)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僱員的員工成本；(ii)與行政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ii)向法律顧問、代理、核數師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支付的專業服務費用；及(iv)差旅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82百萬元。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商業化部門的員工成本；(ii)營銷及推廣活動開支；及(iii)差旅開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至人民幣322百萬元。該增加與報告期內司康悅達®的銷售額增加一致。

6.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匯兌虧損。

7.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9百萬元，扣除資本化利息人民幣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422,842	2,466,0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4,691	1,300,540
資產總值	4,217,533	3,766,566
流動負債總額	836,294	747,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6,316	543,628
負債總額	1,442,610	1,291,354
流動資產淨值	1,586,548	1,718,300

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資金以及銀行理財產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至人民幣1,96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日常業務營運所使用的現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42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03百萬元、受限制資金人民幣40百萬元、定期存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銀行理財產品人民幣32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6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86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509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3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而未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27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8百萬元至人民幣71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廠房及設備投資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5百萬元至人民幣7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5年6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庫務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覆蓋日常業務營運時，我們會投資若干理財產品，以更有效運用閒置現金。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載列投資活動的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程序。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一般僅購買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短期產品，且不得影響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將該等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理財產品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4%（截至2024年12月31日：34%）。

11. 債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76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4百萬元屬固息借款），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273百萬元。銀行借款的還款期介乎一至五年。

1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13.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14.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乃與生產工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資產質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成本為人民幣441百萬元的機器設備，以及賬面淨額合計為人民幣352百萬元的在建工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擔保其銀行借款。

16.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持有。由於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敞口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25名全職僱員，其中6名僱員在海外工作，其餘均在中國大陸。我們嚴格遵照相關勞動法與僱員簽訂涵蓋期限、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解僱理由等事項的個人僱傭合同。

為保持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傭關係及僱員留聘。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5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招股章程），並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已分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819,256股股份及0股股份。

融資活動

於2025年6月，本公司透過補足認購安排按配售價每股股份45.48港元配售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Bo CHEN 博士，52歲，於2018年4月2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Chen博士自2016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成都康諾亞行政總裁及自2018年12月以來擔任該公司董事長。Chen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經營管理。

Chen博士在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Chen博士於2011年6月創立武漢華鑫康源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專注開發單克隆抗體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其後，於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Chen博士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醫藥科技」，一家於香港（股份代號：1877）及上海（證券代碼：688180）雙重上市的公司）擔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後於2016年12月前一直擔任首席科學家，於2018年3月前，Chen博士一直擔任君實生物醫藥科技的董事。

Chen博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Chen博士其後於2003年9月在美國耶什華大學阿爾伯特·愛因斯坦醫學院獲得生育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Changyu WANG 博士，61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整體研發管理。Wang博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高級副總裁。

Wang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彼於Chiron Corporation任研究科學家。於2001年4月至2009年8月，彼於Medarex, Inc.（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直至被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ristol Myers Squibb（股票代碼：BMY）收購）任高級科學家。於2009年9月至2013年12月，彼於Bristol-Myers Squibb任高級科學家。於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fizer Inc.（股票代碼：PFE）擔任癌症免疫總監。Wang博士領導了世界首款PD-1免疫檢查點抑制劑Nivolumab的開發，該藥物已於2014年獲准商業化。

Wang博士於1983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9月在北京生物製品研究所獲得病毒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8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醫學中心（University of Colorado Medical Center）獲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剛博士，52歲，於2018年6月21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博士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藥物發現及早期研究。徐博士亦是本公司及成都康諾亞的高級副總裁及成都康諾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諾行」）的執行董事。

徐博士擁有超過18年的生物製藥研發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彼於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任高級科學家。彼曾擔任蘇州博聚華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臨床前研究及業務運作。徐博士在《自然免疫學》(Nature Immunology)及《美國國家科學院學報》(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SA)等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上發表有關免疫系統識別、抗體顯示及雙特異性抗體的研究論文。

徐博士於1995年7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遺傳學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7月在中國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得免疫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為美國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免疫學博士後研究員。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51歲，於2018年6月21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自2001年4月至2015年11月，其於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自2017年6月起，其於多點生活（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AI架構師。

陳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學士學位。

王閻川博士，47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王博士是三正健康投資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參與醫療保健投資基金的設立及管理相關事宜，並負責帶領生物科技和生物製藥投資。

同時，王博士亦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企業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的成員。

王博士於200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彼在英國劍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逸倫先生，39歲，於2021年3月3日開始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有關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要事項的決策。

劉先生具備金融行業工作經驗，包括在晨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特殊事件投資部門負責人。自2018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Boyu Capital的創投合夥人。

劉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市場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5年5月在哥倫比亞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王教授目前為杜克大學醫學院實驗腫瘤學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講席教授以及藥理學及癌症生物學教授。於2017年11月，彼獲選為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自2012年至2013年，彼擔任美洲華人生物科學學會主席。自2010年至2018年，彼擔任中國科技部重大科學計劃專家組成員及國務院僑辦海外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

王教授共發表了逾160篇論文，被引用次數逾16,000次。自1992年至1998年，彼在杜克大學藥理學和癌症生物學系擔任助理教授，並於1998年成為副教授，隨後於2003年晉升為正教授，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Donald and Elizabeth Cooke榮譽教授。

王教授於1982年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理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取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王博士在麻省理工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楊教授，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柯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腫瘤醫院教授及美國醫學科學院外籍院士，同時兼任北京大學醫學部校友會會長、中國癌症基金會副會長、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醫學教育專業委員會會長以及國家學位委員會臨床醫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柯教授的研究領域主要為上消化道腫瘤，包括克隆多個胃癌相關基因並對有關基因進行功能性研究。她與其團隊亦在中國建立了食道癌高發區的人口佇列、研究食道癌的病因及評估食道癌早期篩查的效果與經濟效益。她發表的論文超過100篇，獲得多項註冊專利，並在科技及教育成果方面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獎項。

柯教授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常務副校長、北京大學醫學部常務副主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學位與研究生教育學會醫藥科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自2019年8月起，柯教授一直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教授於1982年畢業於北京醫學院（後為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自1985年至1988年間，柯教授曾在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立癌症研究所出任博士後研究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卓堅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羅先生為香港政府委任的太平紳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政府低碳綠色科研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農業園諮詢委員會成員。

自1995年至2000年，羅先生曾任職於會德豐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自2000年至2006年，彼任職於晨興創投集團；後於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離職前最後出任董事總經理。(i)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羅先生擔任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首席財務官；(ii)自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6）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至2017年，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客席教授。彼自2017年起擔任ANS Capital Limited董事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2月至2026年3月23日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2018年5月至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ii)自2020年6月至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81）；(iii)自2021年3月至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iv)自2024年5月至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及(v)2026年3月至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

羅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同時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HKBA）理事，並獲中國財政部任命為專家會計顧問。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有限公司（HKiNEDA）副會長。羅先生於香港及英國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兼任董事的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賈茜博士，60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在成都康諾亞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候選藥物的開發及評估、藥品研究及註冊事宜。彼亦擔任成都康諾亞的總經理，負責中試研究、生產基地設計及生產管理。

賈博士在製藥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3年的經驗。於1987年7月至2011年7月，彼任職於華北製藥集團新藥研究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華北製藥集團**」）。彼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高級副總裁、首席科學家及抗體藥物研製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在其領導下，華北製藥集團獲得中國科學技術部「抗體藥物研製國家重點實驗室」稱號。於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上海百邁博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於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上海諸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一直在中國武漢大學任兼職教授。

賈博士於1987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病毒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2年6月獲得河北醫科大學藥學院藥物分析碩士學位。於2006年7月，彼獲得中國疾病控制中心病原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賈博士亦於2004年12月由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評定為醫藥工程正高級工程師。

聯席公司秘書

譚栢如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至關重要，以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2.1條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Bo CHEN博士擔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Bo CHEN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業務方向及運營管理。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Chen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F.2.2條（現為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Chen博士（董事長兼提名委員會主席）、Changyu WANG博士（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徐剛博士（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現為第F.1.3條）而言，為陳奇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正式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運作，旨在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和徐剛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和劉逸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及羅卓堅先生。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的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姓名和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可能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及時公佈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及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已獲得多項專業及學術資質，包括製藥及其他領域博士學位及會計從業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設立的目標為至少擁有10%的女性成員，本公司目前有1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11.1%。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實現了性別多元化，並經考慮當前情況下的各項因素後計劃將女性董事比例維持在當前水平。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我們的提名委員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每年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和接納具有不同背景、文化和性別的僱員，其中女性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約佔 57.6%。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有關員工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現行任期屆滿後續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補充。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卸任，每一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本公司成員可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將一名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予以免職，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提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者離任的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於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量身而定的就任須知。隨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要求的更新資料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定期了解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匯總如下：

董事名稱	閱讀有關公司管治及法規的培訓資料	出席與行業、業務、董事職責或其他相關主題有關的簡報會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	✓
Changyu WANG博士	✓	✓
徐剛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	✓
王閔川博士	✓	✓
劉逸倫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	✓
柯楊教授	✓	✓
羅卓堅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均應積極參加。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事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本公司預計將於各財政年度按季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摘要：

董事名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股東				
	董事會	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4/4	1/1	／	／	1/1
Changyu WANG博士	4/4	1/1	／	1/1	／
徐剛博士	4/4	1/1	／	／	／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4/4	0/1	2/2	／	／
王閔川博士	4/4	0/1	／	／	／
劉逸倫先生	4/4	0/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4/4	0/1	／	1/1	1/1
柯楊教授	4/4	0/1	2/2	1/1	／
羅卓堅先生	4/4	0/1	2/2	／	1/1

董事會擬於未來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主席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2026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將於年初向董事提供。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將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獨立性

我們具有完善機制，令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潛在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其資歷、技能、知識、獨立意見，並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書面訂明具體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及柯楊教授）組成，其中羅卓堅先生為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羅卓堅先生具有適當的資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董事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4頁的表格。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審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核財務報告系統、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及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
- 與外部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和內部核數師會面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項。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一種模式。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Changyu WANG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及柯楊教授）組成，由王小凡教授擔任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4頁的表格。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2025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及柯楊教授）組成，由Bo CHEN博士擔任主席。於2025年3月24日，羅卓堅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柯楊教授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現有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董事的重選連任。董事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4頁的表格。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南，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得到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查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其中包括有效的標準、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控制制度僅提供合理保證預防重大誤報或損失，不能保證完全預防重大誤報或損失，因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本公司通過對各業務部門的內部控制進行了年度審核，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審查，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與上次年度審閱相比並無重大變化，亦未發現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項。內部審計工作包括檢討財務報表的管理、銷售及應收款項、採購及付款、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人力資源、研究及開發、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本公司應對該等風險及變化的能力）。審核程序可概述為以下幾點，包括但不限於：
 - 與負責人面談；
 - 獲得並審核所需文件；
 - 測試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運行成效
- 本公司公佈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保持合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堅持監督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確保其是基於當前業務模式的最新版本。
- 本公司在現場實施了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本公司藥物發現及開發工序的每個階段的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季度及年度的定期檢查。
- 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納了一系列措施及程序，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定期對僱員進行培訓，這是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要求員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開展業務活動（定期通過郵件、員工會議進行更新及提醒）。
- 本公司已制定了內部政策，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信息、監督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導。控制程序已被實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查閱及操縱內幕信息。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亦制定了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報告程序。記錄已識別的風險及制定緩解計劃。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審核，並提交至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其願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

核數師薪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第122至126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和非審核服務所已付／應付的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035
非審核服務（稅項諮詢服務）	270

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譚栢如女士。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且譚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Bo CHEN博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譚女士於2025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譚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有關要求送達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該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的方式召開大會，而該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該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keymedbio.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相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東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考慮到現有的溝通及參與渠道多樣性，本公司認為其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效。

憲章文件變動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採納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諾亞」）欣然發佈2025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匯報本公司2025年度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與ESG實踐的相關信息，並對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ESG議題作出回應。本報告應與《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報告》（「2025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覽，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ESG表現。

報告範圍

如無另行說明，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報告的時間範圍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

報告編製準則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編製，同時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標準等國際指引。本報告已遵循《ESG報告守則》中「強制披露」和「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以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四項匯報原則作為編製基礎。

匯報原則

應用情況

重要性	本公司採用重要性議題評估的方式識別報告期內的ESG重要性議題，並對ESG重要性議題進行回顧及確認，從而對確定的重要性議題進行重點回應和披露，詳情可參考「重要性議題評估」小節。
量化	本公司對ESG報告守則中規定的可計量的關鍵績效指標建立數據統計機制，並於本報告中披露數據計算結果，同時註明所採用的標準、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
平衡	本報告內容反映客觀事實，對正面、負面指標均進行披露。
一致性	本公司採用與過往ESG報告中一致的統計方法，並已就該等方法任何變動作出必要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來自本公司內部文件、統計報告和相關公開資料。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報告獲取途徑

本報告分別以繁體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進行發佈。若內容理解存在差異，請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您可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ymedbio.com)瀏覽和下載。

意見反饋

如對本報告或ESG工作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雙流區鳳凰路669號

電話：+86(0)28 8861 0620

網址：www.keymedbio.com

電郵：esg@keymedbio.com

ESG管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ESG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對ESG策略及匯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審批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ESG管理方針與戰略，定期審議其執行情況，並且定期檢討ESG相關目標的完成進度；審閱ESG事宜評估及優次排序的結果（包括ESG議題及ESG相關風險），並持續監督ESG管理落實情況以及對本公司產生的重大影響及風險等事項。董事會授權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本公司的ESG相關事宜，力爭將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範疇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本公司業務運營與發展的各個層面，全面提升本公司的ESG表現。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構建權責明晰的ESG管治架構，以深入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最高決策及責任機構，已授權設立ESG工作小組作為專門協調與執行機構，並且制定《ESG工作小組職權範圍書》，明確各層級對ESG相關事宜的職責。通過建立「董事會－ESG工作小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三級管理體系，本公司實現對ESG事宜的統籌管理與高效落地，持續提升ESG管理的系統化、專業化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ESG管治架構和職責分工

董事會	• 監管本公司的ESG事宜； • 監督及審批本公司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識別、評估、優次排列以及管理有關ESG的重要事宜（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結果； • 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ESG風險與機遇，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批本公司ESG相關目標及對於相關目標實現進度的檢討； • 審議重大ESG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年度ESG報告。
ESG 工作小組	• 向董事會就ESG管理工作進行匯報； • 貫徹落實本公司ESG管理策略，執行本公司關於ESG的決定、意見和建議； • 擬定ESG相關目標和行動方案，定期跟蹤目標達成的進度，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採取的行動給予建議及資源支持； • 協助本公司識別ESG相關風險和機遇，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將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ESG戰略的重要趨勢，並提出應對建議； • 定期檢討本公司ESG管治架構、ESG相關工作開展情況，審核與ESG相關的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組織和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工作，聽取利益相關方對於ESG工作的反饋意見； • 組織收集相關資料，對本公司ESG重大及突發性議題進行研究和分析並提出建議，並編製年度ESG報告。
各部門及 子分公司	• 收集、整合和報送ESG信息； • 落實本公司ESG戰略、行動計劃； • 協助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等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康諾亞致力於與各利益相關方攜手創造可持續價值。為有效回應各方期望，本公司建立雙向、常態化的溝通機制，定期識別並關注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員工、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社會及公眾等主要利益相關方的訴求。針對不同群體的關注事宜，本公司採取多元化的高效溝通渠道，並將溝通成果轉化為具體的回應措施，持續提升ESG管理水平。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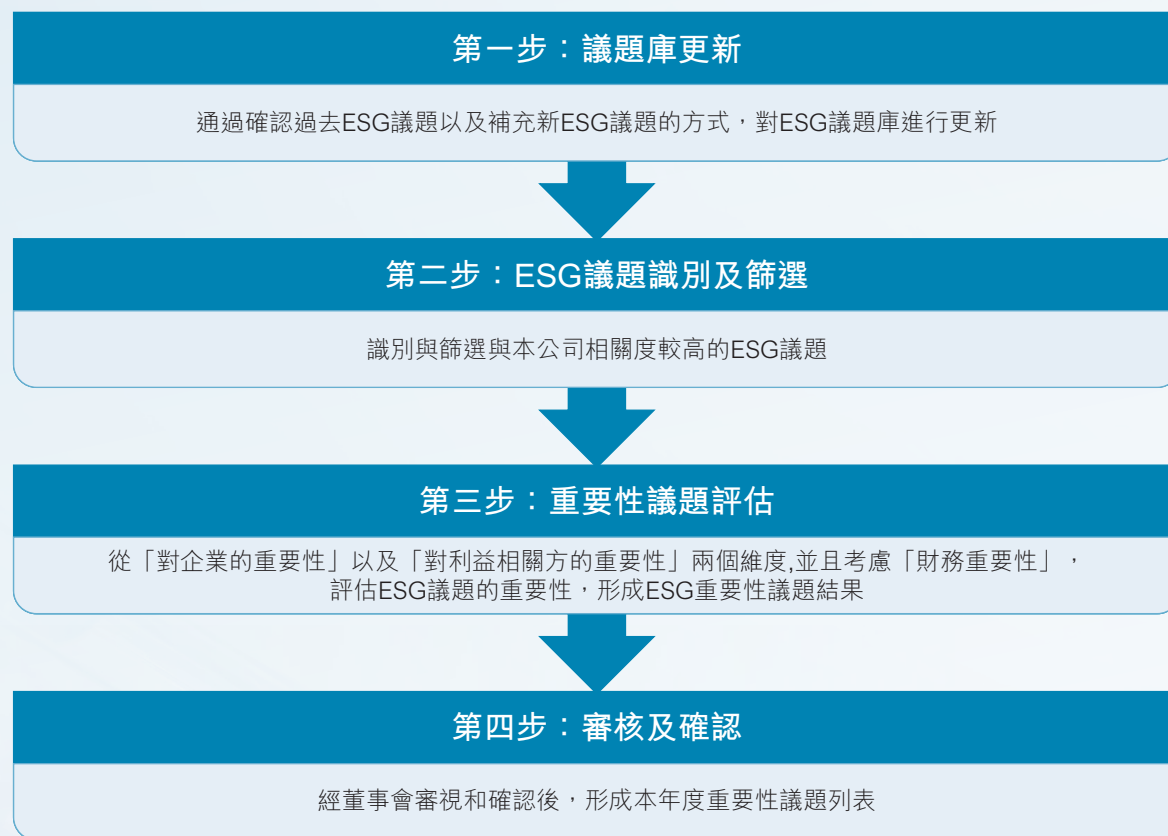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關注與期望	溝通渠道	溝通頻率	本公司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合規運營 - 依法納稅 - 環保合規	- 政策制定 - 會議及會談 - 信息報送 - 工作會議	- 定期 - 不定期	- 嚴格遵守法律法規 - 依法納稅 - 信息披露 - 保護環境
股東及投資者	- 企業營收 - 公司利潤 - 公司治理 - 研發創新 - 信息披露	- 股東大會 - 投資者會議及路演 - 公司公告 - 定期報告	- 年度 - 季度 - 不定期	- 提高經濟效益 - 完善公司治理 - 提升研發創新能力 - 加強溝通交流 -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員工	- 平等僱傭與員工權益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員工福利	- 工會及員工活動 - 高層對話 - 日常交流 - 員工大會	- 定期 - 不定期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保障員工權益 - 落實職業健康安全工作 - 完善培訓與發展制度，促進員工發展 - 關愛員工，開展豐富的員工活動
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	- 誠信透明 - 合作共贏	- 工作會議 - 招投標 - 日常交流	- 定期 - 不定期	- 確保招投標過程公平透明 - 履行合作與協議 - 加強反腐倡廉
社會及公眾	- 社區發展 - 慈善公益 - 生態保護	- 普惠醫療實踐 - 慈善捐贈 - 科普活動 - 環境保護	不定期	- 提升藥物可及性及可負擔性 - 開展公益活動，促進社區發展 - 落實環境保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議題評估

為有效審視ESG管理的重點領域，並深入了解利益相關方對本公司ESG事宜的關注與期望，我們依據「重要性」原則開展議題評估。

報告期內，參考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ASB標準等ESG指引，同時結合本公司發展戰略、業務特點及醫藥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從「對企業的重要性」以及「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兩個維度，同時考慮議題的「財務重要性」，對ESG議題進行系統性識別、評估與審核，最終釐定報告期內的重要性議題。



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上述重要性評估，本公司最終釐定20項重要性議題。其中，報告期內新增「研發倫理」及「普惠醫療」2項議題，並在「產品質量與安全」議題中進一步明確藥物警戒等內容的重要性。本報告將圍繞該等議題，遵循聯交所《ESG報告守則》等相關披露要求，詳盡回應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ESG管理實踐與績效。

	環境	社會	管治
高度重要性議題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與管理	- 產品質量與安全 - 研發創新 - 平等僱傭與員工權益 - 信息安全管理 - 員工培訓與發展 - 知識產權保護	- 合規經營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風險管理
中度及低度重要性議題	- 排放物管理 - 危險廢棄物處置與管理 - 應對氣候變化 - 能源和資源使用與管理	- 職業健康安全 - 薪酬與福利 - 供應鏈管理 - 研發倫理 - 普惠醫療 - 社會公益與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守正合規，篤行致遠

康諾亞致力於以高標準的治理水平護航業務，在長遠發展中行穩致遠，將合規運營內化為管理基因，恪守商業道德，築牢反貪污防線；同時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並將知識產權作為核心戰略資產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構築創新成果與核心競爭力的堅實護城河。

合規運營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落實《康諾亞合規盡職調查流程》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確保本公司保持合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優化《對外活動和行為合規指引》等核心管理制度，確保內控體系持續有效運行，推動本公司依法合規、有序高效發展。

本公司制定了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涵蓋ESG相關風險），並解決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報告期內，本公司針對重大戰略性風險（如地緣政治衝突、關鍵供應鏈中斷），更新了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風險管理程序，標準化及嚴格化關鍵第三方的盡職調查、持續監控和退出管理流程；制定並落實《醫藥代表行為管理政策》，建立針對醫藥代表學術推廣活動的系統性風險評估機制，提升學術推廣活動的合規管控效能。

本公司持續推進合規體系建設，已設立了較完善的事前、事後內部監管體系，形成業務部門－合規與財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的三道防線，各司其職落實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合規監管體系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	各業務部門	通過履行崗位職責，識別、評估工作中的合規風險，並把各部門負責人作為第一負責人，與其簽訂合規安全目標責任書與績效合同，從而層層落實合規責任
第二道防線	合規與財務部門	持續監控合規風險，並提供專業的支持和指引
第三道防線	內部審計部門	開展獨立、客觀的審計監督工作，重點調查貪腐、舞弊、制度執行和管理幹部履職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合規文化建設，面向董事、全體員工及業務部門開展合規培訓，並且不定期通過郵件推送、系統看板預警設置等方式進行合規相關法規、制度的宣貫，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律風險防範意識。報告期內，本公司圍繞政策法規、商業秘密保護及銷售行為合規等核心領域，面向銷售、市場等關鍵部門系統性地開展了20餘場專項培訓，覆蓋千餘人次，並配套實施嚴格的考核評估機制，確保全員不僅「參與」，更能「理解並掌握」合規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康諾亞全體員工法規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商業道德

康諾亞始終堅持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準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反腐敗和反賄賂政策》《過錯追究責任辦法》等規章制度，並且要求員工簽署《反舞弊反商業賄賂承諾書》。本公司持續完善反貪污與商業道德制度體系，報告期內發佈並實施《品牌提示物、推廣輔助用品、醫療教育用品及風俗禮品政策》，界定了商業交往中禮品及物品的合規範圍與使用目的，規範與供應商、合作方等業務關聯方的互動行為，並且強化事前報備審批與管理者監督責任，有效防範商業道德風險。

本公司定期開展反舞弊審計，對可能存在的違規違紀等行為進行了調查，發現並整改可能存在的問題，加強對舞弊風險及商業賄賂的風險管控。報告期內，康諾亞未發現本公司或其僱員在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違法違規事件。

本公司已制定並公佈投訴舉報渠道，依據《反舞弊管理辦法》等管理文件，規範舉報流程、舉報範圍、調查及處理流程等程序，將管理層和員工任何形式的舞弊行為以及違反公司政策、規章和合規道德準則的行為均納入舉報範圍。本公司通過業務合同中的廉潔承諾函、供應商郵件溝通、各層級培訓以及工程施工現場等場景展示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方共同積極監督。此外，本公司已建立舉報人保護機制，對舉報人身份及相關信息嚴格保密，切實保障舉報人的人身安全與合法權益。

康諾亞積極打造廉潔風氣，面向董事及員工開展反貪腐培訓及廉潔從業宣傳教育培訓，於報告期內，組織開展多次《反腐敗反商業賄賂》規章制度、商業秘密保護、銷售合規等培訓，並且在培訓後進行線下或線上考試，確保受訓員工完全理解培訓內容，提升全體員工的反貪腐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康諾亞反貪腐培訓情況

培訓對象	主要內容	成效
董事、高管	組織一次面向高管的反貪腐專題培訓，聚焦年度重點領域反貪腐大事件及需重點關注的腐敗風險領域進行深入剖析	培訓通過解讀執法機構的最新工作動態，並結合典型反貪腐案例進行全方位分享，生動直觀地提示潛在貪腐風險，有效強化了高管的廉潔從業意識，圓滿達成了高層級的宣傳教育與風險警示培訓目標
全體商業化員工	開展十餘場《反腐敗反商業賄賂》政策專項培訓，累計覆蓋600餘人次，實現了商業化團隊的全面覆蓋	不僅深入解讀政策條款，更通過嚴格的隨堂或結業考試機制，確保每位員工都能充分理解、吸收並掌握培訓核心內容，切實將反腐敗要求內化於心、外化於行，築牢本公司基層合規防線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國家及運營所在地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建立一系列數據管理、資料備份等制度規範，確保本公司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本公司已設立信息技術（「IT」）部門、數據保護及隱私辦公室，負責協調本公司的隱私合規事宜，推動相關制度的溝通及培訓工作，確保員工充分理解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客戶及用戶的資料安全與隱私。

康諾亞致力於加強信息安全保障，持續完善與信息安全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本公司採用電子資料收集系統，實現信息脫敏反饋，以保護敏感數據；同時，針對保密信息進行密級分類，明確不同密級下信息的使用範圍、權限與使用程序。此外，本公司亦採取以下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強化信息安全保護：

- 要求新員工入職階段簽署辦公計算機使用及數據完整相關承諾文件；
- 對所有員工持續開展信息安全培訓及數據完整性培訓，覆蓋員工密碼安全、正確使用電腦、電郵、移動存儲介質以及釣魚電話或電郵識別等內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針對外部供應商，實行集中管控和最小化授權原則，通過網絡隔離限制其對信息資源的訪問範圍；
- 利用威脅檢測系統對網絡流量進行安全審計，建立異常流量分析與預警機制，實現威脅佈控；
- 通過無線網絡網絡策略服務器(NPS)准入認證實施訪問控制，訪客無線僅允許訪問互聯網，禁止訪問內網，進一步降低信息安全風險；
- 通過郵件安全網關對病毒、釣魚郵件進行過濾管控。



Jan
2026

信息安全小贴士

辨别钓鱼邮件及防护



钓鱼邮件长什么样？关键特征记心中！

以下钓鱼邮件的常见特征：

- 发件人伪装：使用类似官方域名的假地址，冒充HR、IT、银行、快递
- 恐吓或诱惑标题：如“密码过期”、“账户锁定”、“中奖通知”，“补助”制造紧迫感
- 虚假链接附件：诱导点击链接、下载文件、扫描二维码
- 索要敏感信息：要求提供密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企业信息

信息安全提示（辨别釣魚郵件及防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康諾亞在隱私收集、信息披露、個人信息保護、跨境數據傳輸等方面進一步加強隱私保護制度建設，於報告期內採取下列措施：

- | | |
|--------|---|
| 隱私收集 | • 只針對有限的、明確的和合法的目的進行隱私數據收集，並且始終會依照適用法律處理個人信息。 |
| 信息披露 | • 內部信息披露：僅授權於需要獲取個人信息來完成指派任務的員工、代理商或承包商；

• 外部信息披露：在法律程序允許或要求的前提下，或根據協議、業務需要，或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才進行披露。 |
| 個人信息保護 | • 採用對應不同信息敏感性的合適安全防護措施，包括合理的技術和物理措施，用以保護個人信息的機密性和安全性，防止預期威脅以及未經授權而擅自獲取個人信息。 |
| 跨境數據傳輸 | •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確保在國際合作項目中個人信息的安全防護。 |

康諾亞明確界定保密信息的範圍及相應的管理方式，從而確保商業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安全。本公司與員工及合作方簽訂了保密協議，嚴格規範數據在各流程中的使用權限，承諾不與外部第三方共享數據，切實防範信息與隱私洩露風險。同時，本公司還採取以下隱私保護措施：

- 事先同意：承諾保障參與臨床試驗患者的隱私安全。入組臨床試驗之前，相關人員會告知患者有關本公司數據隱私及保護政策及措施。在徵得入組患者的同意後，本公司將收集相關的臨床數據；
- 去標識化：對患者資料進行嚴格去標識化保護，刪除入組患者的個人標識，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地址、身份證號碼及其他在生成臨床試驗數據時可以識別患者的資料；
- 數據存儲及訪問：承諾不將患者資料透露給無關人員。入組患者的個人資料保存在簽有內部控制協議的醫療機構，以限制和監控數據的訪問。只有獲得授權的員工才能獲取機密的患者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保護

康諾亞始終將知識產權作為核心戰略資產與ESG治理的重要基石，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建立並持續完善知識產權保護等內部管理制度，包括《防侵權制度》《研發成果保護制度》《研發中心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將知識產權管理全面融入到從研發立項到產品上市的全流程中，持續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康諾亞持續強化知識產權全流程管理，有效保障研發投入所轉化的創新成果，持續強化全員知識產權素養培育，重點提升員工的保護意識、風險防控能力及成果轉化思維，並引入人工智能等新技術手段，提升專利檢索與風險研判效率，以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生物醫藥領域的知識產權核心競爭力。

匠心築質，創新守安

唯有匠心與創新並重，鑄就卓越品質，方能守護患者健康。康諾亞以匠心精神貫穿產品全生命周期，從研發、生產、運輸到銷售，嚴守質量安全底線；以創新為引擎，在研發中恪守倫理，確保藥品安全有效。同時，本公司將質量管理延伸至供應鏈上下游，攜手合作夥伴構築負責任的供應體系。

產品質量

康諾亞秉承「不斷創新、追求卓越」的使命，致力於為患者提供更多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療法。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中國藥典》等法律法規，並制定《質量手冊》及SOP等內部規範。同時，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一步完善《藥品上市放行管理規程》《生產管理規程》等管理制度，提升生產過程中產品質量的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理體系

康諾亞秉持高標準的質量管理理念，建立和有效運行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質量風險管理》指南(ICHQ9)和《藥品品質體系》(ICHQ10)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並按照驗證和批准工藝生產符合藥品註冊要求的上市藥品。本公司依照質量體系明確了各層級的質量管理工作流程與標準，並將職責拆分到各層級各相關負責人，從而更好地推進日常產品質量管理工作，確保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質量控制與保障

本公司對各個環節進行嚴格的質量把控，對生產過程中的偏差、變更等情況有針對性地實施糾正和預防措施(CAPA)，實現了產品研發、註冊、測試、生產等全生命週期的覆蓋。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堅持對每一批次產品實施全流程質量監督，涵蓋原輔料入廠檢驗、中間產品過程控制、生產環節實時監控、成品放行檢驗及長期穩定性研究，實現從源頭到終端的全過程質量控制。

為保障上述管理要求的落地執行，康諾亞所有已投產的生產基地均設立獨立的質量控制實驗室，並配備了經驗豐富的專業檢測團隊及一流的精密檢測設備，具備物料與產品檢測的全檢能力。截至報告期末，康諾亞的實驗室檢測能力已全面覆蓋儀器分析、生化與理化檢測、微生物檢測等關鍵領域，不僅符合國內外嚴格的藥品質量法規要求，也充分滿足了本公司多元化產品的檢測需求，為藥品研發、生產及上市後各階段的質量管控提供了堅實保障。

本公司高度重視產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的安全，制定《成品發運規程》《物料和物資調撥管理規程》《產品入庫、儲存、發放管理規程》等規範性文件，嚴格規範倉儲、發放及調撥等操作流程，保障藥品貯存符合要求。對於冷鏈運輸的藥品，本公司與運輸供應商緊密合作，進行冷鏈運輸驗證，並採用驗證合格的運輸方式，對運輸全過程進行溫度監測，確保從工廠到客戶端全程溫度可控、可追溯，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供應連續性。

此外，康諾亞遵循嚴格的質量認證標準，定期開展內部質量管理評審及自檢。本公司每年至少進行1次對工廠GMP質量管理體系及產品質量情況全面的審計和回顧，覆蓋質量管理、生產管理、廠房設施設備、物料管理、包裝和貼簽系統等關鍵系統，以持續完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中國境內已投入商業化運營的生產基地100%通過GMP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風險管理

康諾亞已按相關要求建立質量風險管理體系，運用風險管理方法與工具，對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控制、溝通和審核，並基於風險考量制定有效決策，以消除、降低或控制潛在風險，切實保障患者利益。

產品召回

本公司遵守藥物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制定《產品召回管理程序》《不合格管理程序》《銷售退貨管理程序》等產品召回相關管理辦法。對於涉及產品投訴、不良反應等質量問題的產品，本公司按要求採取必要的召回措施，並對因質量退回的產品予以記錄並銷毀。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質量文化建設

本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訓管理規範，指定專人負責質量管理相關培訓，確保團隊具備紮實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為提升員工質量意識、保證產品質量，本公司開展多項質量管理培訓，包括年度培訓（質量合規、風險防控），文件生效前培訓（保障質量體系落地），崗位培訓，並且通過GMP規範、質量管理流程、崗位關鍵操作等多方面對GMP相關崗位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其具備相應資質執行相關崗位GMP活動。

藥物警戒

康諾亞嚴格遵守《藥物警戒質量管理規範》《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藥物警戒體系主文件》及配套的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同時依託內部監測系統及產品安全政策，系統化、規範化開展各項藥物警戒工作，全力保障患者用藥安全。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藥物警戒管理制度，成立藥品安全委員會作為藥物警戒工作的核心決策機構，承擔風險研判、事件處置、風險控制的決策職能。該委員會由多部門核心負責人組成，實現跨部門協同聯動，同時設立由資深藥物警戒人員組成的執行團隊，形成「決策－執行」閉環管理，確保藥物警戒工作高效有序運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開展全生命週期藥品安全性管理工作，將風險防控理念貫穿藥物設計與篩選、臨床試驗、上市後監測全流程。藥品上市前，藥物警戒團隊深度介入臨床試驗，結合藥物作用機理、非臨床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毒理數據，全面評估潛在安全風險，在臨床方案設計中充分考量目標處方人群及特殊人群；配合數據安全監察委員會定期審核數據質量，及時識別臨床試驗階段的新安全信號並開展分析評估。藥品上市後，本公司快速銜接臨床試驗階段的安全數據，構建「監測－識別－評估－控制」閉環管理，確保藥品安全風險早發現、早研判、早處置，最大限度降低患者用藥風險。

本公司構建「公司－醫療機構－經銷商－患者」四位一體的不良反應信息收集網絡，搭建智能化藥物警戒信息管理平台，整合國內外不良反應監測數據、文獻數據、臨床使用數據，實現疑似藥品不良反應信息的收集、快速上報、分析與信號挖掘，以智能化技術賦能藥物警戒工作，提升風險預警與響應效率。本公司亦建立暢通的信息反饋渠道，引導醫療機構主動上報、經銷商協助收集、患者自願反饋，並加強與國家及地方藥品不良反應監測中心的溝通對接，及時響應監管要求，主動配合監管部門開展風險排查與專項整治工作。

與此同時，康諾亞持續開展藥物警戒及安全性信息報告相關培訓，覆蓋全員及關鍵崗位人員，不斷提升員工的風險意識和專業能力，為藥物警戒體系的有效運行提供堅實保障。

- 全員培訓：明確員工及合作方（醫療機構、經銷商等）的產品安全信息報告職責，確保安全性信息及時反饋；
- 藥物警戒人員：
 - － 入職培訓：制定系統的入職培訓計劃，幫助新員工快速適應崗位要求；
 - － 在職培訓：持續開展監管流程、安全事件評估、風險管理計劃等專項培訓，保障履職能力；
- 臨床試驗項目人員培訓：面向所有參與臨床試驗項目的人員開展針對性培訓，內容涵蓋臨床試驗方案中需報告的安全性事件範圍，以及安全管理計劃中明確的信息報告途徑與時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康諾亞十分重視客戶的意見，制定並不斷完善《產品質量投訴管理規程》等管理辦法，明確投訴處理流程及投訴管理機制，確保客戶投訴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完善《質量投訴處理管理程序》，完善質量投訴的受理和調查過程，並且規定投訴調查處理超期實現，從而規範投訴處理流程。一旦發生產品投訴，本公司將立即開展調查，識別潛在的產品安全隱患，精準分析投訴原因，從而制定並落實解決方案以及糾正預防措施，同時及時答覆客戶。報告期內，本公司未接獲有關產品或服務質量與安全的投訴。

研發創新

康諾亞始終堅持以科技創新驅動企業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自主研發能力，加速推進多項創新產品的臨床研究進程。本公司不斷完善研發體系與管理模式，構建了高度集成化的研發平台，聚焦免疫學與腫瘤學領域，實現從早期發現到臨床開發的全面協同。本公司核心專有平台包括抗體平台、KeyMedSTAR™ (Keymed Superior Topo1i ADC Reagents) ADC平台、TCE雙特異性抗體平台、VESIR™ (VEHicle for siRNA delivery) 寡核苷酸平台、小分子平台、KeyCND™ (Keymed Central Nervous system Delivery) 透血腦屏障型抗體遞送平台。

為提升研發效率，康諾亞構建了涵蓋靶點驗證、先導分子發現與優化、臨床前評估、工藝開發、轉化研究、臨床開發及生產在內的一體化研發體系。該體系支持本公司以高效、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持續構建並推進具備差異化優勢的創新療法管線，涵蓋單克隆抗體、雙特異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及寡核苷酸藥物等多類藥物形式。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申請專利共249項；累計獲得專利授權35項，相較去年增加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康諾亞與核心產品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同登「中國創新藥十年榮耀榜」

2025年9月24日，2025中國醫藥決策者峰會(2025CHDC)暨中國創新藥十年成就巡禮活動在北京舉行。大會揭曉了備受業界矚目的「中國創新藥十年榮耀」榜單，本公司與其核心創新產品康悅達®雙雙斬獲殊榮，分別榮膺「行業引領Biotech公司」與「行業引領創新藥品」兩項大獎。此次「雙榜題名」，是行業對企業綜合實力到產品卓越價值的高度認可。



榮獲「行業引領Biotech公司」與「行業引領創新藥品」兩項大獎

此外，康諾亞積極推進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持續運營、優化與更新業務財務一體化系統(ERP)、實驗室管理系統(LIMS)、質量文檔與培訓管理系統(DTMS)、質量管理系統，研發項目管理系統(PPM)等支撐業務板塊的數字化系統；持續推動數智化轉型，包括研發AIDD/CADD平台導入、辦公智能輔助、用藥問詢機器人應用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倫理

康諾亞始終堅守研發倫理底線，在持續推進藥物創新的過程中，嚴格遵循國內外法規與倫理準則，將臨床受試者保護與實驗動物福利貫穿研發全流程。

臨床受試者權益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物臨床實驗質量管理規範》等法律法規，並恪守《赫爾辛基宣言》國際倫理原則，依據《涉及人的生命科學和醫學研究倫理審查辦法》等規定開展臨床申報與試驗，切實保障臨床受試者的知情權和自由選擇權。

本公司高度重視受試者的權益保障。在臨床試驗開展前，本公司與受試者進行充分且客觀的溝通，確保其清楚了解試驗可能存在的風險、副作用以及潛在獲益，並給予充足時間權衡，由受試者自主決定是否參與。所有臨床試驗均在受試者充分理解試驗方案並簽署《知情同意書》後方可啟動。試驗過程中，受試者可基於任何原因隨時退出研究。若臨床研究方案或研究者手冊發生變更，本公司將及時更新知情同意書，將修訂材料提交倫理委員會審批，並第一時間告知受試者相關變化，全方位維護受試者的安全與權益。

動物福利

康諾亞嚴格遵守《實驗動物福利通則》《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指南》等法律法規，設立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負責實驗動物倫理相關工作。本公司制定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規程、實驗動物標準操作流程等相關文件，並定期開展動物福利相關培訓，加強實驗操作人員對動物福利倫理的認知與執行能力，確保動物實驗合法合規開展。

在動物實驗開展前，我們嚴格落實「減少、替代、優化」的3R原則，所有實驗方案均須經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嚴格審查；在實驗過程中，嚴格按照《實驗動物環境與設施》(GB 14925-2023)標準進行飼養管理，實時動態監測動物各項生理狀態，並明確人道終點的判定指標，在達到終點時及時實施安樂死，最大限度減少動物痛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康諾亞致力於共築可持續供應鏈，持續完善供應商管理制度，制定《採購管理規程》《供應商管理規程》等文件，對供應商篩選、准入、評估、審計實施全流程嚴格管控。針對易製毒化學品，本公司制定《易製毒化學品採購、備案、入庫、核銷規程》，嚴格核查供應商合法經營資質，確保採購及使用全過程符合《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要求。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強化供應商管理，強化物料供應商的現場審計要求，並引入動態審計機制，持續提升供應鏈的合規性與可持續管理水平。

本公司的採購類別主要包括有關候選藥物、原材料、消耗材料、機器及設備的臨床前評估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承包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685家供應商，均按照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規定進行管理和管控。

在供應商准入方面，康諾亞制定供應商准入要求及流程，並針對試劑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原料制定詳細的准入資質指引，對供應商的運營、生產相關資質、管理體系和各項生產標準規程進行審核。本公司亦將環境管理資質認證、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ESG因素納入審核體系中，從而有效管理供應商的環境、社會等風險。其中，本公司定期對臨床質量進行現場質量稽查，確保關鍵要素合法合規並滿足准入標準，同時審查商業道德相關因素，確保供應商無行政處罰、行政訴訟、偷稅漏稅等情況。本公司亦倡導綠色採購，從原料採購、冷鏈物流到包裝材料均優先選用節能環保產品，並且在滿足質量與安全等因素前提下，採購二手儀器設備，響應循環經濟號召，此外，推動設備與耗材國產替代計劃，與本土廠商開展策略合作，增強供應鏈抗風險能力。

康諾亞嚴格按照《供應商調查表》《質量保證協議》《供應商質量問題反饋表》等文件開展供應商評估。本公司定期針對供應商的資質、技術能力、用戶需求說明響應符合性等指標進行系統評估，重點考察成本、時間、質量及持續性等關鍵要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公司針對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安全、商業道德、勞工慣例、環境、反貪污、信息保護及知識產權等事宜進行合規審計，針對供應商的供貨質量進行質量跟蹤調查，要求供貨質量下降的供應商進行限期整改，對不重視質量並到期無明顯改進的，撤銷其合格供應商資格。為提升供應鏈安全性及穩定性，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開展不定期交流溝通與培訓，促進供應商供貨能力及ESG管理水平提升。

本公司致力於營造陽光透明、合規高效的採購環境。通過實施標準化作業、建立集中詢價與統籌採購機制，並在合作合同中增訂商業道德條款及監督機制，本公司構築了堅實的廉潔防線，確保交易過程符合廉潔規範。

責任營銷

康諾亞積極踐行負責任營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規開展推廣和宣傳活動，確保宣傳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杜絕任何形式的虛假或誤導性宣傳。同時，本公司嚴格遵守《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規範藥品說明書及標籤的編製與管理，確保文字表述科學、規範、準確。此外，本公司注重醫學及科學信息的合規傳播，嚴格限定受眾範圍與使用場景，確保專業信息傳遞的準確性與合規性。

聚才興企，暖心築夢

康諾亞致力構建多元、平等、包容的職場環境，全面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築牢安全生產防線，守護每一位員工的身心健康；不斷完善培訓與發展體系，暢通員工成長通道，並以真摯的關懷營造歸屬感，凝聚合力，與企業同謀發展、共創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管理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持續完善《員工手冊》等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康諾亞建立完善的招聘體系，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努力拓寬招聘渠道，通過在線招聘、校園招聘、內部推薦等多渠道吸納人才，同時積極推動平等就業，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人才選聘機制，努力消除性別、宗教、種族等歧視，確保本公司每位員工都能在平等的環境中工作。康諾亞僱用的員工均自願入職，本公司依照內部流程辦理入職手續，依法進行僱員信息核實，堅決杜絕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於用人階段，本公司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明確員工薪酬福利、職位、解僱及合同終止理由等事項。

康諾亞遵循按勞分配和同工同酬的原則，每年根據市場情況、職位等因素評估薪酬水平，動態調整薪酬結構，提供公平、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納並保留優秀人才。同時，本公司建立福利體系，提供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積金供款等法定福利，同時提供績效獎金、各類補貼、節日禮品等額外福利。本公司實現了全員（包括實習生）意外險覆蓋，並為所有中國內地的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險，並開通了家屬商業醫療保險團購通道，讓員工及其家屬得到更好的健康保障。本公司亦為符合條件的優秀人才申請國家、省、市、區的高層次人才補貼，激發員工積極性。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八小時工作制，制定合理的工作和休息時間安排，並且所有員工均享有帶薪假期、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產假等休假權利。

本公司遵守《國際人權公約》《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準則，健全用工規範與準則，建立僱傭違規情況（如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處理機制，並定期組織用工自檢自查。如發生違規情況，本公司將立即開展調查、採取補救措施，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杜絕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

康諾亞積極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並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持續完善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體系，報告期內，本公司修訂《EHS體系管理手冊》《EHS事故／事件管理規程》等核心安全管理體系文件，新增《消防控制室管理規程》，並且已獲得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康諾亞始終將員工的人身安全置於一切工作的首位，實施覆蓋從廠房建設、產品研發、中試到商業化生產的全生命週期EHS管理，預防安全事故發生，致力於創建「零事故、零傷害、零職業病」的工作場所。本公司設立EHS部門，並配備由具備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等相關職業資格人員組成的專業EHS管理團隊。同時，本公司建立EHS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負責人擔任主任，各部門負責人擔任委員。為確保體系運行的嚴謹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定期開展EHS體系內部審核與管理評審，重點審視EHS管理制度遵循情況、體系完備性及生產現場管理現狀。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EHS專題會議12次，開展多項安全檢查，整改率達100%。

本公司已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同時組織開展安全風險辨識，並對識別的風險採取針對性的風險管控措施。此外，本公司建立EHS觀察提報機制，員工可通過線上提報程序即時匯報發現的隱患，同時每月組織開展各部門隱患自查及公司級綜合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職業病防治方面，康諾亞嚴格遵守國家職業健康安全要求，建立完善的職業病防治體系及相關制度，並採取多項措施落實職業病防治工作，包括：

- 嚴格遵守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管理規定，開展新建項目有毒有害崗位風險評估；
- 對員工履行職業健康的風險警示告知，建立員工個人職業健康檔案，組織開展崗前、崗中、離崗職業健康體檢；
- 在工作場所張貼職業危害告知及警示標識，配備符合標準和使用需求的勞動防護用品；
- 報告期內開展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完成年度職業危害因素申報；
- 日常監管中，開展勞動防護用品配備檢查及佩戴監督，實現職業健康閉環管理。

此外，本公司持續強化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教育培訓，將相關內容納入新員工培訓計劃，並且開展涵蓋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急救知識、火災疏散、交通安全、特種設備、化學品安全等多項培訓，實現安全培訓覆蓋率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新員工EHS專項培訓

2025年7月，本公司組織開展兩期新員工集中EHS專項培訓，覆蓋應屆畢業生等新入職員工共計90餘人。培訓系統講解本公司EHS管理要求，幫助新員工全面了解安全規範，切實提升其安全意識、風險認知與應急響應能力。



新員工EHS專項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康諾亞持續完善應急預案及防控措施，組織應急演練、提升應急響應能力及突發環境事件應對能力。同時，本公司嚴格執行職業病與安全事故預防措施，切實保障員工身心健康與安全福祉。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安全應急演練共8次。

案例：消防安全專項培訓與滅火實操演練活動

2025年11月，本公司組織開展消防安全專項培訓與滅火實操演練活動，並特邀生物城消防站專業教員蒞臨指導。培訓通過「理論授課與實操實訓」相結合的模式，系統講解消防安全知識，並指導員工進行滅火實操演練，提升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與應急處置實戰能力。



消防安全專項培訓與滅火實操演練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全員火災事故及疏散專項應急預案演練

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於一橋廠區開展全員火災事故及疏散專項應急預案演練。本次活動緊扣「人人講安全、個個會應急」的安全月主題，通過實戰演練切實提升全體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與應急避險、自救互救能力，同時全面檢驗並驗證了應急預案的可行性與有效性。

2025年度消防疏散演練



火災事故及疏散專項應急預案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

康諾亞始終將員工全週期職業發展與人才梯隊建設作為核心戰略，通過系統化培訓體系與數字化創新工具，持續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綜合素質。本公司嚴格執行《培訓課程調研及培訓SOP》，從需求調研、課程匹配、紀律管理到效果評估形成閉環管控，並通過標準化流程確保培訓質量，嚴格執行課前需求調研、課中紀律管控及課後雙向反饋機制。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級與崗位特性，分層構建專業人才培育計劃，賦能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為適應數字化學習趨勢，康諾亞還引入UMU在線學習平台，部署銷售、商務及應屆畢業生全流程管理項目，並且搭建學習資料下載中心，方便員工隨時進行學習。

康諾亞多類型培訓計劃及項目

培訓計劃	培訓對象	培訓內容
揚帆訓練營	新員工	介紹企業歷史、願景、使命和核心價值觀，協助新員工更快適應新環境和團隊
夢想啟航站	校招生	介紹職場禮儀心態、人才政策、時間管理等內容，並邀請職場人士分享經驗，幫助員工提升職場專業素養與技能，增強團隊協作及溝通能力
帶人經理培訓	帶人經理	介紹角色認知和轉換、時間管理、抗壓情緒管理等，使帶人經理掌握更有效的領導技巧
技術論壇	各部門員工	提供自由、開放的交流平台，使各部門員工共同探討技術問題、分享經驗
部門內訓及技能提升培訓	商業化、臨床運營部等業務部門	開展適應部門業務發展的相關培訓，提升員工業務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康諾亞「高潛代表培養賦能項目－領航計劃1期」

報告期內，康諾亞啟動「高潛代表培養賦能項目－領航計劃1期」培訓會。培訓會上，多個核心部門圍繞市場准入流程、財務意識強化、銷售管理實戰經驗等主題進行專題分享，並組織學員實地參觀研發平台及生產車間，深入了解研發生產全鏈條流程，有效拓展業務視野。作為公司商業化人才戰略的核心舉措，「領航計劃」致力於賦能高潛員工突破能力邊界，為銷售團隊鍛造未來的一線管理力量。



「高潛代表培養賦能項目－領航計劃1期」培訓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康諾亞積極構建更加溫暖的工作環境，進一步優化員工關懷措施。本公司為新加入的應屆畢業生推出過渡期宿舍福利，為其提供半年的住宿安排，助力其順利完成從校園到職場的轉變。本公司在聖誕節、婦女節等不同節日以及員工生日開展慶祝活動，豐富員工生活，並且為員工提供春節探親福利、長期服務獎勵以及員工新婚祝福等福利項目，表達對員工辛勤工作的認可和祝福，同時亦提供喪假慰問金，傳達本公司的慰問與關懷。此外，本公司為女性員工發放婦女節禮品，並且為哺乳期女性職工設立母乳室。

康諾亞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組織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成立羽毛球、籃球、游泳等運動項目的俱樂部，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並且重視員工意見，加強與員工的溝通交流，增強對員工的人文關懷及心理疏導，提升團隊整體凝聚力。

案例：「長期服務獎頒獎儀式」

康諾亞發展的每一個關鍵節點都離不開長期服務員工的辛勤耕耘。報告期內，本公司隆重舉行「長期服務獎頒獎儀式」，表彰與本公司共同成長的優秀員工，包括入職滿三年及五年員工。獲獎員工包括創業元老、業務骨幹以及在平凡崗位默默奉獻的榜樣代表。



「長期服務獎頒獎儀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善舉潤心，普惠致遠

康諾亞堅持以患者為中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提升優質藥物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用實際行動踐行普惠醫療的初心；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依託專業優勢傳遞健康關懷，在鄉村振興、應急救援等領域貢獻力量。

普惠醫療

康諾亞始終將提升創新藥的可及性與可負擔性視為業務初心和對患者的重要承諾，深耕患者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開發更多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創新藥物，以源頭創新惠及中國乃至全球更多患者，共同為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減輕患者負擔、助力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做出貢獻。

為提升藥物的可及性，康諾亞與大型物流運輸商合作，保障藥品運輸高效穩定。本公司藥品供應已覆蓋240多個城市，輻射50多家一級經銷商、600多家藥房及1,600多家醫院，全力保障患者用藥需求。

案例：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保目錄

2025年12月，康諾亞自主研發的國家1類新藥康悅達®(司普奇拜單抗)成功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商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作為國內首個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的IL-4R α 人源化單克隆抗體，該藥物可用於治療成人中重度特應性皮炎、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季節性過敏性鼻炎適應症。

納入醫保前，患者自付單支價格為1,812元，並實行買二贈一優惠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其醫保支付價格降至1,039元/支。這一調整顯著降低患者用藥負擔，讓更多有需求的患者能夠以可負擔的價格獲得創新治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貢獻

康諾亞始終秉持「回饋社會、共創價值」的理念，將企業發展與社會責任深度融合，持續探索可持續的公益實踐模式，積極組織員工開展健康公益活動，積極探尋能為當地社區帶來正向幫助的機會。

康諾亞積極響應鄉村振興戰略，於報告期內通過定向採購方式，從山東煙台棲霞果農手中購入紅富士蘋果10,000斤，幫助當地農戶解決了10%的產量銷售問題，為推動鄉村經濟繁榮貢獻力量。同時，本公司也主動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在醫療健康、教育扶貧等多方面回饋社會，開展3個患者援助項目，捐贈共計62,427盒康悅達®贈藥，全年累計惠及37,798名患者。

案例：「患者教育和關愛計劃之鼻悅同行患者關愛項目」

康諾亞關注醫藥公益，在2025年4月支持北京華康公益基金會發起了「患者教育和關愛計劃之鼻悅同行患者關愛項目」，投入約109萬元，從而幫助患者更好地進行疾病全程管理，並為患者提供疾病隨訪、健康教育、情感心理支持等一系列關愛服務，以助力患者長期規範化治療，從而提高患者治療信心。



鼻悅同行健康教育宣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動發展，共護共生

康諾亞秉承綠色發展理念，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以綠色動能推動可持續發展，科學管理廢氣、廢水、廢棄物，最大限度降低環境足跡；積極推進資源節約與能源高效利用，同時密切關注氣候變化風險，積極應對氣候變化，與各方攜手共建可持續發展的美好家園。

環境管理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有關廢氣、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降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並建立了完善的環境保護管理制度體系，制定《環境管理規程》《EHS管理手冊》《環保責任制》等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環境管理體系規範化建設，新制定《N車間連續滅活系統操作規程》等四項環保管理文件，並且修訂《污水處理系統標準操作規程》等六項環保管理文件，進一步細化環保操作規程，確保各項環保要求有效執行。此外，本公司已成功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康諾亞以「保護環境、追求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理念，持續推進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本公司設立EHS部門，配備由國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及成都市職業安全健康協會專家領銜的專業安全環保管理團隊，並在各子公司車間配置兼職安全環保人員，構建「總部—子公司」分級管理模式，確保環境管理工作的專業性與執行效力；同時，通過嚴格執行《EHS目標考核規程》，明確各級安全環保職責，實現責任到崗、監管到人。

本公司制定環保相關目標並定期審視目標的完成情況。為確保目標的達成，本公司系統落實污染防治、節能減排、生態保護等計劃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以實際行動守護生態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康諾亞環保目標

環境管理事項	目標	報告期內實現情況
環境污染事故／事件	0	達成
環保投訴	0	達成
環保行政處罰	0	達成
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三廢」)排放合規率	100%	達成
危險廢棄物合規處理率	100%	達成

本公司制定《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並在環保相關部門進行備案，配套發佈《EHS事故管理規程》《EHS投入保障管理規程》《EHS風險辨識、評價管理規程》等文件，系統構建突發環境事件應急管理機制。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完善環境風險以及隱患排查機制，通過定期開展環境風險評估，持續排查並治理潛在環境風險隱患，不斷完善防控措施，切實提升突發環境事件預防與處置能力。

為強化環境管理能力，本公司持續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定期組織環保專題培訓，並積極參與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舉辦的環保活動，幫助員工系統掌握環保法規與技術，為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提供人才支撐。

排放物管理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完善的內部管理文件，系統性地管控日常生產過程中的三廢排放。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本公司秉持綠色生產理念，致力於減少有機試劑、酸、鹼等化學品的使用，從源頭上降低污染物的產生。同時，本公司嚴格要求工程總承包商落實環保措施，最大限度減少施工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管理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僅涉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的排放，並將其排放濃度控制在低於國家及地區相關大氣污染排放標準規定的閾值，VOCs總排放量可忽略不計。報告期內，本公司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於移動源，嚴格依據廢氣排放相關要求進行管理。

廢水排放管理

本公司建立嚴格的管控體系，按照操作規程進行精細化管理，設置與環保局聯網的污水在線監測系統，將關鍵污染物監測數據實時報送至環保局，並邀請第三方單位開展環境監測，確保廢水排放全面達標。本公司配備廢水處理設施，包括由廢水收集罐和滅活罐組成的生物活性廢水滅活系統，採用多重處理工藝，通過高溫、高壓及工業蒸汽等工序進行深度處理，有效降低廢水中有害物質含量。所有生產廢水均經本公司內部污水系統預處理後，統一輸送至園區污水處理站進行集中處理，最終實現達標排放。報告期內，本公司優化高濃廢水處理工藝，進一步提升一般生產廢水處理系統能力，由300立方米／天提升至500立方米／天。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持續完善《廢棄物管理規程》，細化各部門廢棄物分類清單，並對固體廢棄物防治設施的選址、建設、使用，以及廢棄物的識別收集、轉移貯存、運輸處理等全流程實施標準化管控。

本公司秉持「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原則，以減少廢棄物排放為目標，對廢棄物實施分類管理制度從而實現有效管理。針對無害廢棄物，本公司將可回收物交由專業機構處理，例如對紙張、塑料、金屬和玻璃等進行回收利用形成新的原材料，報告期內累計移交20餘噸無害廢棄物至專業回收利用單位，而廚餘及其他垃圾統一移交園區或屬地環保部門集中處置；對於有害廢棄物，搭建了完善的管控體系，包括設置專業危險品廢棄倉庫，配備防滲裙角、洩漏液收集裝置及「防風、防雨、防滲、防曬」四防設施，並建立了相應台賬，委託具備資質的專業單位進行處理。同時，本公司在生產場所內均設置有視頻監控系統，對有害廢棄物產生、儲存、轉移和處置的全流程進行實時監控，確保合規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與能源管理

康諾亞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國家及運營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要求開展新建項目節能評估，編製《節能評價報告》。與此同時，本公司持續完善資源與能源管理體系，並制定節能目標及提升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的行動計劃。

能源管理

康諾亞已建立完整的能源計量管理系統，定期對能源使用效益進行分析，並針對未達預期的情況及時整改，持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且積極採用節能設備與技術，已成功應用風冷熱泵系統和磁懸浮冷水機組等先進技術。此外，本公司積極利用可再生能源，在部分新建廠房屋頂加裝太陽能熱水器，以及在工程施工現場採用太陽能光伏板進行照明。報告期內，本公司進行工業蒸汽管道保溫改造，使工業蒸汽損耗量減少104噸／月，並且對停產後的非連續生產中試車間執行能源停供措施，減少電能及熱能消耗。

水資源管理

康諾亞致力於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逐步設立水資源消耗降低目標，並在各環節推進節水措施。本公司每年制定詳細的水資源使用計劃，定期統計、跟蹤和分析水資源消耗數據，識別關鍵節水環節並制定針對性行動方案，確保用水效益目標的達成，並且持續完善用水計量系統，加強用水考核，注重用水管線和設施的維護保養，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現象的發生。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純化水製備系統進行改造升級，增加濃水回收裝置對反滲透(RO)濃水進行回收利用，實現水資源節約。

由於本公司在生產運營過程中主要使用市政用水，因此不存在求取水源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運營

康諾亞積極貫徹綠色運營理念，在日常運營中大力宣傳綠色環保理念，號召員工踐行綠色辦公，並採取多項節能環保措施：

- 更換節能設備：逐步將老舊的高能耗辦公設備，更換為節能型產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深化無紙化辦公：進一步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使用企業內部OA等數字化平台，同時，鼓勵員工在必須使用紙張時，盡量採用雙面打印；
- 加強資源回收：在辦公區域合理設置分類垃圾桶，並建立完善的回收流程和監督機制，確保資源得到有效回收利用；
- 鼓勵綠色通勤：積極宣傳綠色出行理念；
- 提倡節約：鼓勵公共區域設置合理的空調溫度；要求員工在下班離開前檢查關閉個人及公共區域的照明與空調；鼓勵員工合理用餐，少量多次取用，不浪費食物。

應對氣候變化

隨著全球暖化持續加劇，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全球氣候變化對企業與社會造成的影響亦不斷擴大。在此背景下，企業亟需提升氣候應對能力，強化氣候韌性。康諾亞積極響應《巴黎協定》國際共識及國家「碳達峰、碳中和」（「雙碳」）戰略目標，並依據《ESG報告守則》等相關指引，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系統性識別與評估，制定針對性的應對策略與措施，以有效管理氣候風險，掌握低碳轉型機遇。本公司圍繞「管治－戰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四個維度，全面開展氣候相關事宜的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氣候管治

本公司將氣候議題納入ESG管治架構，董事會負責將氣候風險整合至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並實施監督；ESG工作小組在本公司業務範圍內負責有效治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擬定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等。ESG工作小組亦與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分公司緊密合作，推進氣候戰略的落實，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目標實現進度以及工作進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戰略

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其對本公司業務產生的影響，識別並評估氣候相關事宜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和發展機遇，同時擬定應對策略，下表為所識別及評估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主要氣候風險與機遇影響及應對策略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			
類別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實體風險	因颱風、洪澇、火災或熱浪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損毀生產設施、設備損毀或停運，或原材料供應中斷等	因設施設備等損毀或供應鏈中斷，導致生產中斷，進而導致運營成本增加和營收下降	- 制定《防汛應急預案》、生產應急預案等文件，成立應急領導小組，明確各級部門職責； - 加強對極端天氣的監控，及時瞭解氣象信息，並在汛期設專人接收和發佈預警信息，增強應急響應； - 配備充足的防汛物資，如沙袋、排水泵、救生衣等，並定期進行檢查維護； - 為應對高溫天氣下用電負荷的增加，避免運營中斷，採用雙回路供電系統、配置柴油發電機、關鍵設備配置應急電源； - 配置防暑物資與應急藥品； - 關注極端天氣對上下游產生的風險，保障供應鏈安全
轉型風險	政府可能出台更嚴格的環境和安全法規	由於未能及時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導致合規成本及運營成本的增加	密切跟蹤最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動態，及時落實各項合規要求，有效避免因違規而產生的不必要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相關機遇

類別	氣候機遇	潛在財務影響	應對策略
能源來源	使用低碳或可再生能源	提高低碳或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例，將有助於降低能源成本	調整能源使用結構，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並且緊跟國家最新可再生能源政策，探究低碳能源使用可行性
韌性	能源替代或多元化	通過對能源多樣性的規劃，提升本公司的氣候變化應對韌性，將有助於降低能源成本	尋求替代能源，例如於屋頂加裝太陽能熱水器，於施工現場使用太陽能供電、採購綠色電力等，並且鼓勵員工和合作夥伴參與節能減排活動

氣候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氣候風險管理融合至風險管理程序中，通過業務價值鏈分析並且依據聯交所最新的氣候信息披露相關指引等指引，同時結合情景分析的方法，參考綠松色情景（與《巴黎協定》一致情景，到2100年全球溫度上升1.5℃至2℃）及棕色情景（溫室氣體情景，到2100年全球溫度上升4℃至5℃），從而開展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管理工作。

氣候指標及目標

本公司持續推進溫室氣體減排與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建立完整的能源計量管理系統追蹤能源消耗情況，同時制定相關節能減排目標，並落實節能減排措施，詳情可參考本報告「資源與能源管理」小節。對於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請參考本報告「環境績效」小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關鍵績效

環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大氣污染物¹			
氮氧化物	千克	286.54	358.10
硫氧化物	千克	0.35	0.37
一氧化碳	千克	190.02	203.89
顆粒物 (PM2.5, PM10)	千克	6.35	8.07
廢水及廢棄物			
廢水排放量	噸	87,487.00	43,441.90
有害廢棄物 ² 排放總量	噸	179.06	147.48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025	0.0034
無害廢棄物 ³ 排放總量	噸	453.80	349.12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063	0.0082
溫室氣體			
範圍一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57.62	68.97
範圍二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31.49	15,868.70
範圍三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941.76	／
溫室氣體 (範圍一及二) 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589.12	15,937.67
溫室氣體 (範圍一及二) 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27	0.37

¹ 大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源於道路移動源和柴油發電機的使用，其計算方法與排放系數參考《道路移動污染源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² 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廢培養皿以及其他（如廢藥品、過期化學品培養基廢物等）。

³ 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廚餘垃圾、生活垃圾。

⁴ 主要來源於道路移動源和柴油發電機等化石燃料的使用。範圍一排放計算方法與排放系數參考發改委《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⁵ 主要來源於電力、蒸汽等間接能源的使用。範圍二熱力排放系數參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電力排放系數參考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⁶ 2025年度新增收集指標，主要來源於商務相關的航班差旅。範圍三計算方法參考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而排放系數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相關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能源使用⁷			
直接能源消耗量			
汽油	升	15,565.56	15,967.94
柴油	升	8,253.01	12,297.66
直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226.19	269.83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23,264.07	19,819.08
外購蒸汽	千個千瓦時	18,150.47	9,017.58
間接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41,414.54	28,836.66
能源消耗總量	千個千瓦時	41,640.73	29,106.49
能源消耗密度	千個千瓦時／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58	0.68
水資源			
總耗水量	噸	249,529.00	189,491.00
總耗水密度	噸／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3.48	4.43
紙張			
紙張（A3、A4）消耗量	噸	19.43	15.58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 ⁸	噸	23.36	13.67
包裝材料密度	千克／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	0.00033	0.32

⁷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發改委《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中計算方法以及系數進行計算。

⁸ 包裝材料包括紙箱、塑料等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

指標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僱傭⁹				
員工人數				
員工總數		人	1,625	1,25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689	536
	女性	人	936	722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人	909	739
	31-40歲	人	579	411
	41-50歲	人	123	95
	51歲及以上	人	14	13
按管理結構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人	68	65
	中級管理人員	人	249	212
	普通員工	人	1,308	981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人	1,619	1,251
	境外	人	6	7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員工	人	1,625	1,258
	兼職員工	人	0	0
員工流失				
總員工流失率 ¹⁰		%	28.12	20.1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13.78	9.31
	女性	%	14.34	10.79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	17.17	10.92
	31-40歲	%	8.68	7.00
	41-50歲	%	1.97	2.00
	51歲及以上	%	0.31	0.20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	28.00	20.10
	境外	%	0.12	0

⁹ 員工人數及流失績效均為截至報告期末數據。

¹⁰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計算，公式為僱員離職人數／僱員總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5年	2024年
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	0	0
因工亡故比率 ¹¹		%	0	0
因工損失的工作日數		天	0	0
安全培訓覆蓋率		%	100	100
培訓與發展				
培訓總人數		人	2,215	1,258
受訓員工百分比 ¹²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	%	50.43	42.61
	女性	%	49.57	57.39
按管理架構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人員	%	2.71	5.17
	中級管理人員	%	7.40	16.85
	普通員工	%	89.89	77.98
平均受訓時數 ¹³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127	77
	女性	小時	145	80
按管理架構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人員	小時	44	16
	中級管理人員	小時	96	64
	普通員工	小時	141	77

¹¹ 本公司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和比率均為零。

¹²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計算，公式為按性別和管理架構劃分的受訓員工人數／受訓員工總數*100%。

¹³ 根據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對數據計算方法的建議計算，公式為按性別和管理架構劃分的員工受訓時長／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5 年	2024 年
供應鏈管理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華東	家	320	242
	西南	家	177	160
	華北	家	116	83
	華南	家	41	45
	華中	家	15	6
	西北	家	6	4
	東北	家	7	4
	海外	家	3	3
	總計	家	685	547
產品責任				
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				
產品百分比		%	0	0
研發創新				
報告期內獲得專利授權		項	15	5
報告期內有效專利		項	35	／
累計專利申請		項	249	132
累計獲得專利授權		項	35	19
反貪污				
接獲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僱員的任何				
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				
舞弊訴訟案件		起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ESG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強制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或備註
強制披露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ESG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 (iii) 董事會如何按ESG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董事會聲明； ESG管治架構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ESG報告時如何應用匯報原則。	關於本報告； 利益相關方溝通； 重要性議題評估
匯報範圍	解釋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ESG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管理； 排放物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ESG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與能源管理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ESG關鍵績效
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與能源管理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與能源管理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ESG關鍵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 排放物管理； 資源與能源管理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管理； 排放物管理； 資源與能源管理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僱傭管理； 員工關懷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ESG關鍵績效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ESG關鍵績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職業健康與安全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ESG關鍵績效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ESG關鍵績效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與發展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ESG關鍵績效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ESG關鍵績效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僱傭管理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管理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ESG關鍵績效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a) 政策；及	產品質量；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知識產權保護；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質量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指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營運慣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商業道德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ESG關鍵績效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貢獻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貢獻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I) 管治	管治	應對氣候變化
(II)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應對氣候變化
	策略和決策	應對氣候變化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韌性	應對氣候變化
(III)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IV)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ESG 關鍵績效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機遇	應對氣候變化
	資本運用	應對氣候變化
	內部碳定價	應對氣候變化
	薪酬	本公司將在未來根據實際運營情況積極考慮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薪酬機制中
	行業指標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應對氣候變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主發現及開發自身免疫及腫瘤治療領域的創新生物療法。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按其主要活動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的規定，對本集團業務進行的公正回顧(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事項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一節。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重要關係之描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 本集團財務狀況；
- 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
- 其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開發及商業化能力；
- 其識別其他候選藥物的能力；
- 成功證明其候選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以令監管機構滿意，或於其臨床試驗中獲得積極結果；
-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重要方面受到嚴格監管；
- 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冗長、耗時且本質上不可預測；
- 本集團所處的製藥行業的競爭；及
- 為其候選藥物獲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上述並未涵蓋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建議投資者在對股份進行任何投資之前做出自己的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重要關係之描述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五年財務概要」一節。本概要不構成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現時預期保留所有未來盈利以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且預期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適時刊發並寄發至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8.4%，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2.5%，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9.6%（2024年：92%），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32.2%（2024年：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及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任何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捐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人民幣22,40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5,436,000元）。

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Bo CHEN博士

Changyu WANG博士

徐剛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奇先生

王閩川博士

劉逸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凡教授

柯楊教授

羅卓堅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有董事告退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因此，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陳奇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報告期內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任何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
Bo CHEN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75,151,482(L)	25.16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Moonshot」）約66.04%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2.63%、13.37%、7.96%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比例 (%)
Moonshot ⁽²⁾	實益權益	75,151,482(L)	25.16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Bo CHEN博士於Moonshot約66.04%的股權中擁有權益。Changyu WANG博士、徐剛博士及賈茜博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家族信託分別於Moonshot的12.63%、13.37%及7.96%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5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下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本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和經驗豐富的人員，以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

(b) 參與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有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顧問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或行政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為或將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僅就分節而言）。

(c) 獎勵

當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就分節而言）歸屬時，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獎勵」，僅就分節而言）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參照股份於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或前後的市值減任何稅收、印花稅和其他適用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取得股份或等值現金。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d) 期限

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條款的規限下，其將繼續有效至2031年7月7日。於本報告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零3個月。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到期後，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充分效力，而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其他獎勵，但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就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於緊接該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將繼續具有充分效力。

董事會報告

(e) 授出及接受獎勵

依據以及在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據此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獎勵。

獎勵可依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集團內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達致或實現里程碑掛鉤）授出，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授出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授出通知」，僅就分節而言）交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該等授出應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條款約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承諾按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約束。該等獎勵將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開放予獲授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接受，惟於2031年7月7日後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終止後，該等獎勵將不會開放予接受。倘參與者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內未接受獎勵，則該等獎勵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立即失效。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通過簽署授出通知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彼必須簽署接受通知，並在授出通知規定的期限內以規定的方式將其交還本公司。當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收到正式簽署的接受通知後，自授出通知之日起，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已授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亦成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承授人（「承授人」，僅就分節而言）。授出通知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應承諾在自歸屬任何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起計後第365天屆滿之日止期間，彼等將不會（其中包括）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已歸屬股份。

(f)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承授人（包括（如適用）股份獎勵的目的價格）任何獎勵的歸屬準則、條件及時間，並可能不時調整及重新決定。倘歸屬條件未獲滿足或未獲董事會豁免，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於該等條件未獲滿足之日自動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g) 授出獎勵限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a)尚未從任何適用的監管機構獲得該等授出的必要批准；(b)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證券法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出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c)倘授出獎勵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d)倘該等獎勵授出會導致違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特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直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該獎勵獲本公司股東（連同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批准。

此外，不得在任何適用的規則、法規或法律會或可能禁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買賣股票時，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任何授出，並且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接受任何授出。尤其是，倘建議向集團內成員公司之董事授出任何獎勵，則不得於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期間授出：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有關獎勵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董事授出的獎勵構成了相關董事服務合同的部分薪酬，則該等獎勵將被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h) 一般及最高限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7,976,153股，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6.02%。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分別為9,794,745股及9,403,271股（佔於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3.1%）。所有股份均由Keymed Talent Success Trust持有，是通過Eagle Hero Management Limited為管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配發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

參與者	授出時間	授出年份	獎勵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未歸屬	於報告 期內授出	於報告 期內歸屬	於報告 期內失效	於報告 期內註銷	
僱員(不包括董事) ⁽¹⁾	2021年4月5日至 2021年12月24日 ⁽²⁾	2021年	951,155	-	951,155	-	-	-
	2022年1月4日至 2022年12月23日 ⁽²⁾	2022年	465,847	-	232,214	105,000	-	128,633
	2023年4月3日至 2023年10月10日 ⁽²⁾	2023年	885,909	-	458,777	32,248	-	394,884
	2024年1月4日至 2024年10月10日 ⁽²⁾	2024年	1,050,880	-	200,937	175,534	-	674,409
	2025年1月4日至 2025年10月10日 ⁽²⁾	2025年	-	819,256	-	115,000	-	704,256
	總計		3,353,791	819,256	1,843,083	427,782	-	1,902,182
包括：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2021年4月5日 ⁽²⁾	2021年	212,731	-	212,731	-	-	-
	2022年5月26日至 2022年8月15日 ⁽²⁾	2022年	125,459	-	62,730	-	-	62,729
	2023年4月3日 ⁽²⁾	2023年	261,336	-	261,336	-	-	-
	2025年4月3日 ⁽²⁾	2025年	-	136,795	-	-	-	136,795
	總計		599,526	136,795	536,797	-	-	199,524

附註：

- (1)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將大致均分為三批每年歸屬，第一批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在此基礎上一直歸屬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受限制股份單位以零購買價授出。於報告期內行使的獎勵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4.45港元。
- (3) 於報告期內，股份的收市價及於授出日期每股獎勵的公允價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收市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每股 獎勵的公允價值 (港元)
2025年1月4日	29.05	28.7
2025年4月3日	48.1	48
2025年7月10日	45.60	45.50
2025年10月10日	71.25	70.45

用於估計於授出日期每股獎勵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標準和政策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一致。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1月21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所作貢獻，並就此授出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員工。

(b) 參與者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董事），以及任何接納授予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的準僱員（統稱為「參與者」，僅就分節而言）。

(c) 獎勵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董事會委任的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可隨時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全權酌情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或等值現金（「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就分節而言）的有條件權利獎勵（「獎勵」，僅就分節而言）。獎勵可以授予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該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獎勵均須首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倘參與者接納獎勵，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予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每名參與者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獎勵價款。

(d) 期限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一直有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終止日期為(i)2032年1月20日；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提供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在緊接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充分效力。於本報告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5年零10個月。

(e) 歸屬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釐定將予歸屬之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所有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支付任何行使價）及期限（包括歸屬日）將載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予通知內。委員會可全權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行使價。

董事會報告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委員會或會指示或促使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僅就分節而言）透過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承授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從而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信託（「信託」，僅就分節而言）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予承授人。委員會將向相關承授人寄發歸屬通知，待收取該通知後，承授人須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簽立載列於該通知中的若干文件。其後，委員會將告知受託人將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轉讓、支付及／或配發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等值現金金額。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後自動註銷。委員會可全權釐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於若干情況下（如承授人於本集團的僱用或服務因故終止），本公司將有權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按以下較高者回購股份：(1)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予日期的股份面值；及(2)承授人就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行使價（如有）。

(f) 授出獎勵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為止，且應包括下列期間：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於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本公司及委員會亦將遵守標準守則的適用條款及有關內幕交易的適用規則。因此，於任何董事知悉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或倘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相關期間」），不得向受託人作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之指示。由於受託人將按委員會的指示購買股份，故受託人亦不得於相關期間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委員會將管理計劃，(i)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ii)受託人購買股份；及(iii)委員會為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之指示將按照標準守則的適用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

(g) 一般及上限

該計劃項下之股份池中的股份將自二級市場購買。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總數將不超過5,594,711股股份，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股份池中收購的股份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截至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279,735,566股股份），並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為5,594,711股股份（約佔於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87%）。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已從市場購買並持有4,136,000股股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配發新股份。

受託人在任何時候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公眾人士。受託人不得就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

購股權計劃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身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義務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3.20、13.21和13.22條下沒有任何其他披露義務。

董事信息變動

羅卓堅先生(i)於2026年3月23日辭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2026年3月27日起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信息變動。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始終由公眾持有。

附屬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獲准賠償條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公司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在執行其職務時可能招致或遭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和開支獲得賠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和高級職員的法律訴訟安排了適當保險。

股權連結協議

除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和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任何將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連結協議。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簽訂或存在涉及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庫存股。

重大法律程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件，亦無董事知悉未決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3名僱員必須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符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的規定。強積金計劃是一個由獨立公司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和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但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向上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及由於所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故沒有任何供款被沒收。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計劃不作任何撥備，而沒收供款可能會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若干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金義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按每股53.3港元發行67,004,000股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開支後，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841百萬元。股份於2021年7月8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本集團已按與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未使用金額：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於報告 期內的 實際使用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未使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核心產品及關鍵候選藥物的 研發及商業化	1,705	448	448	—	—
本公司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前評估 及臨床開發	426	—	—	—	—
支付本公司新製造及研發設施的 租賃費及 購買機器及設備	426	—	—	—	—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284	—	—	—	—
總計	2,841	448	448	—	

補足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6月13日，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補足賣方）持有的合共21,6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45.48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5年6月19日，合共19,000,000股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45.48港元發行予Moonshot Holdings Limited。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44.94港元。根據截至2025年6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及釐定配售價之日）每股股份48.65港元的收市價，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050.84百萬港元，總面值為2,160美元。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64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估計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為854百萬港元（約人民幣782百萬元）。進行配售事項旨在增強本集團的資金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豐富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加強股份流動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董事會報告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未使用金額：

該等公告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未使用 金額的預期 時間表
CM512、CM518D1及其他 管線的研發開支	274	274	—	—
司普奇拜單抗的商業化 製造及研發設施的資本開支	235	21	214	至2026年底
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用途	195	195	—	—
	78	49	29	至2026年底
總計	782	539	24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收到AstraZeneca就核心產品CMG901/AZD0901的里程碑付款

於2026年2月，AstraZeneca宣佈其已啟動一項CMG901/AZD0901聯合卡培他濱聯合或不聯合Rilvegostomig一線治療Claudin 18.2陽性、HER2陰性的晚期／轉移性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或食管腺癌(CLARITY-Gastric 02)的多中心、隨機對照、III期臨床研究，並完成了首例受試者給藥。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上述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已觸發一筆總額為45,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2026年3月，KYM Biosciences Inc. (「KYM」，為本集團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到AstraZeneca的付款，其中70%歸本集團所有，餘下30%歸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0日的公告。

合作夥伴Ouro Medicines與吉利德科學簽署併購協議

2026年3月23日，合作夥伴Ouro Medicines已與吉利德科學(NASDAQ: GILD)簽署併購協議，吉利德科學將通過併購方式收購Ouro Medicines，交易金額包括16.75億美元首付款和最高5億美元里程碑付款，總交易金額可高達21.75億美元。本公司亦透過一橋香港出售其於Ouro Medicines的約15%少數權益，作為其與吉利德科學公司所訂立併購協議的一部分。交易完成後我們將獲得約2.5億美元初始付款，以及最高約7,0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總收入金額可高達約3.2億美元；同時，我們對CM336/OM336至多6.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銷售淨額的分層特許權使用費由吉利德繼續履行。交易完成後，我們將不再持有Ouro Medicines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此次交易尚未交割。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補充公告。

董事會報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25名全職僱員，其中6名僱員在海外工作，其餘均在中國工作。在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的情況下，我們與僱員簽訂了涵蓋條款、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及解僱理由等事項的個人僱傭合同。

為保持於勞動力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我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為僱員提供的福利、工作環境及發展機會有助於保持較好的僱傭留任率。

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5日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2022年1月21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業績及可比市場數據而釐定。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或其代表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奇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方面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本集團的年度業績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則和法規進行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於報告期內，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在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將提出重新任命為本公司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Bo CHEN 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27至2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有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的進一步陳述，請參閱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有關我們如何審計以下事項的陳述基於該背景作出。

我們已履行我們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事項有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實施的程序，為我們對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研發開支錯報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的重大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23.5百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披露，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及耗材成本及支付給合同研究組織及臨床基地管理組織（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於一個較長時期內進行。該等開支乃基於管理層對研發項目進度的估計計入損益。由於研發開支數額很大且為將該等開支分配入恰當的報告期，我們將其計量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政策及有關研發開支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披露已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3披露。

我們如何審計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關於研發開支的程序包括：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研發進程的關鍵控制；

我們向管理層詢問了研發開支週期性波動的原因，並評估了這些波動的合理性；

我們基於抽樣方式選定了研發活動並已：i)審閱外包服務供應商相關協議中載列的關鍵條款；ii)諮詢研發人員並檢查相關支持文件以驗證研發項目進度；及iii)參考研發項目進度重新計算研發開支的分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中所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貴公司的年度報告預計將在本核數師報告發佈日期之後提供給我們。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孫龍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860)。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16,313	428,124
銷售成本		(88,048)	(12,200)
毛利		628,265	415,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9,224	141,154
研發開支		(723,529)	(735,192)
行政開支		(182,209)	(187,9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987)	(110,897)
其他開支	7	(62,905)	(7,987)
財務成本	9	(16,908)	(18,4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74)	(5,256)
稅前虧損	8	(520,723)	(508,647)
所得稅開支	12	(1,874)	(6,260)
年內虧損		(522,597)	(514,90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2,641)	(515,241)
非控股權益		44	334
		(522,597)	(514,90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人民幣1.91元)	(人民幣1.97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522,597)</u>	<u>(514,90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期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861</u>	<u>(440)</u>
後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11,485</u>	<u>1,82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346</u>	<u>1,386</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0,251)</u>	<u>(513,52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510,279)</u>	<u>(513,660)</u>
非控股權益	<u>28</u>	<u>139</u>
	<u>(510,251)</u>	<u>(513,5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29,442	974,365
使用權資產	16	69,865	73,740
其他無形資產	17	8,074	9,7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67,174	32,6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9	30,851	17,634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2,392	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86,893	191,8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4,691	1,300,54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95,976	111,422
貿易應收款項	21	100,850	62,8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62,679	136,14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19,944	235
受限制現金	24	39,594	—
定期存款	24	1,100,454	1,736,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03,345	418,413
流動資產總值		2,422,842	2,466,0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8,058	26,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86,171	235,406
計息銀行借款	27	509,369	472,371
合同負債	28	445	1,578
租賃負債	16	9,524	12,364
應付稅項		2,727	—
流動負債總額		836,294	747,726
流動資產淨值		1,586,548	1,718,3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1,239	3,018,8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258,030	257,188
遞延收入	29	336,668	274,778
租賃負債	16	11,618	11,315
遞延稅項負債	30	—	3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606,316	543,628
資產淨值		2,774,923	2,475,2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97	174
庫存股		(3)	(3)
儲備	33	2,774,060	2,474,400
		2,774,254	2,474,571
非控股權益		669	641
權益總額		2,774,923	2,475,212

Bo Chen
董事

徐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5年1月1日	174	(3)	8,495,932	143,289	(216)	(6,164,605)	2,474,571	641	2,475,212
年內虧損	-	-	-	-	-	(522,641)	(522,641)	44	(522,5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附註19)	-	-	-	-	11,485	-	11,485	-	11,485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77	-	877	(16)	86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362	(522,641)	(510,279)	28	(510,251)
發行股份(附註31)	23	-	782,176	-	-	-	782,199	-	782,199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27,763	-	-	27,763	-	27,76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附註31)	-	-	47,839	(47,839)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97	(3)	9,325,947	123,213	12,146	(6,687,246)	2,774,254	669	2,774,9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2)	(附註32)					
於2024年1月1日	169	2	8,483,743	153,558	(1,797)	(5,649,364)	2,986,311	502	2,986,813
年內虧損	-	-	-	-	-	(515,241)	(515,241)	334	(514,9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扣除稅項(附註19)	-	-	-	-	1,826	-	1,826	-	1,826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5)	-	(245)	(195)	(4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1	(515,241)	(513,660)	139	(513,521)
股份支付(附註32)	-	-	-	34,346	-	-	34,346	-	34,346
購回股份(附註31)	2	(5)	(32,423)	-	-	-	(32,426)	-	(32,42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附註32)	3	-	44,612	(44,615)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74	(3)	8,495,932	143,289	(216)	(6,164,605)	2,474,571	641	2,475,212

* 該等儲備賬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折合人民幣2,774,060,000元綜合儲備(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4,4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8	(520,723)	(508,647)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9	16,908	18,460
利息收入	6	(67,393)	(87,8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2,792)	(4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30,866)	(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31,316	(18,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81,781	75,0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413	1,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3,833	16,8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2	27,763	34,34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8	674	5,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		(43)	—
使用權資產處置虧損		12	—
存貨撤減	8	1,20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	(88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606	1,080
非現金代價收入		(125,210)	(191,825)
		(571,394)	(654,6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5,575)	(2,649)
存貨增加		(85,761)	(55,06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8,605)	(46,760)
合同資產減少		—	11,00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1	(3,4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43,631	(31,39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1,133)	1,578
遞延收入增加		(34,395)	(2,029)
已付所得稅		(1,226)	(6,1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2,407)	(789,63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6,743	65,211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利息		3,041	4,0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921)	(207,914)
收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56,691	48,613
購買無形資產		(2,559)	(6,583)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9,458)	—
向合營企業注資		(2,500)	—
貸款予第三方		(28,347)	—
購買理財產品		(427,692)	(2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08,200	170,827
存放到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61,243)	(2,656,533)
提取到期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388,404	2,648,309
僱員預付款(增加)／減少		(151)	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		1,867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1,7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075	67,7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16	(13,558)	(19,019)
租賃按金退款		1,139	1,2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91,681	—
股份發行開支	31	(9,482)	—
購回股份	31	—	(32,426)
新銀行借款		654,094	468,788
償還銀行借款		(619,353)	(116,533)
已付利息		(15,801)	(18,1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788,720</u>	<u>283,89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388	(438,02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13	851,02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30,456)</u>	<u>5,41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503,345</u>	<u>418,41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270	276,358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u>30,075</u>	<u>142,0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503,345</u>	<u>418,41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在開曼群島（「開曼」）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於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藥品研發及商業化。

附屬公司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和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4月15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一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一橋香港」）	香港 2016年4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ealth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3月30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alth Venture Enterpris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4月15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KYM Biosciences Inc. （「KYM」）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9年12月2日	0.1美元	—	70%	研發
Keymed Biosciences (US) Inc.	美國 2021年12月2日	0.5美元	—	100%	研發
iBridge US Inc.	美國 2025年1月7日	0.5美元	100%	—	研發
Wealth Venture US Inc.	美國 2025年1月7日	0.5美元	100%	—	研發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康諾亞成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9月1日	375,206,858美元	—	100%	研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和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康諾博譽生物醫藥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12月29日	15,200,000美元	—	100%	研發
北京岑樾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岑樾」)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諾亞」)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2月3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研發
成都康諾行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康諾行」)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11月9日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開發、製造及 商業化
北京康諾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9月1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發
四川康諾亞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1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風澤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營銷
成都新澤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研發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盡力譯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於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的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前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報告期末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本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如果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其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所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採用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性示例之修訂「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於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加入說明性示例。該等示例以氣候相關例子反映於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就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申報要求。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說明性示例中的指引，而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進行了有限的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終止經營，並呈列兩個新定義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信息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遷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外，預期該等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會計政策分歧。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確認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本集團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確認變化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除，但如未變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共同控制權後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本集團內類似於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時，則本集團可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有關投資。實體應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初始確認時，分別為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做出該選擇。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性房地產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倘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以作代替。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樓宇	2%至5%
機器	10%至20%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至20%
車輛	10%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的可得性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项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和實驗室	2至9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一般由在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則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不轉撥至損益表。倘付款權利已確立，則股息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本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的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債務工具，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如適用)) 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 , 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 ; 且 (a) 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 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 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 , 則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 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 , 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 , 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 , 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 , 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 (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即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同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並無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有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通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損虧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獲彌償，該彌償則確認為個別資產，惟僅於彌償基本上可確定時方予以確認。有關任何撥備開支於扣除任何彌償後於損益表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也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預期本集團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客戶合同收入。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當合同中包含融資成分，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同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同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合作收入

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分析其合作安排以評估其是否處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範圍之內，以此確定該等安排是否涉及合營經營活動，且發起人均為該活動的活躍參與人士及視乎有關活動的商業成功程度面臨重大風險和回報。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包括多個成分的合作安排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視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範圍內的合作成分及更能反映賣方－客戶關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範圍內的合作成分。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入賬的合作安排成分而言，本集團釐定適當確認方法並貫徹應用。

本集團於釐定完成其各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後待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時，本公司管理層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五步法模型。合作安排可能包括一個以上記賬單位或履約責任，包括授出知識產權許可（「許可」），提供研發服務及其他交付物的協議。合作安排一般不包括任何交付物的退貨權。一般而言，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的代價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而完成履約後確認，惟僅限於不受限代價。於所有相關的收入確認標準獲達成之前收到的不可退還付款入賬列作合同負債。

知識產權許可

我們評估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款，以釐定該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義務。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a) 合作收入 (續)

研發服務

分配至研發服務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部分予以遞延，並於向客戶提供研發服務時於某時間點確認為合作收入。

里程碑付款

於各項包括發展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公司管理層評估里程碑是否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相關里程碑價值計入交易價。與我們的開發活動有關的里程碑可能包括發起若干階段的臨床試驗。由於達致該等開發目標涉及不明朗因素，故一般於合同開始時全面受限。本公司管理層將基於臨床試驗有關的事實及情況評估各報告期間可變代價是否全面受限。與開發里程碑有關的限制發生變動後，可變代價將於預期已確認收入不會發生重大撥回並分配至獨立履約義務之時計入交易價。由於審批程式固有的不明朗因素，監管里程碑全面受限直至取得該等監管准予的期間為止。監管里程碑於取得監管准予的期間計入交易價格。

特許權使用費

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基於出售水準釐定的里程碑付款）的安排而言，許可被視作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主要項目。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進行，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完成（或部分完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b)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通常於交付產品時）確認。部分銷售產品的合同為客戶提供銷售回扣，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若干可予區分及單獨識別的履約義務。因此，交易價按服務的相關單獨售價分配。服務或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前客戶並未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業績所提供的利益。當資產(在建工程)獲創造或提升時客戶並未取得控制權。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的主要履約義務為創建無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並無強制權利。因此，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於某時間點確認。

否則，收入按相關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隨時間確認。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全部條件，則因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之成本亦撥充資產資本：

- (a) 成本與合同或實體能具體識別的預計合同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提升資源而該資源將於日後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
- (c) 成本預期可予收回。

撥充資本之合同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支付形式的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的代價。

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權益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釐定，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之前的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積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於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股份支付 (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根據當地法定法律，對於已行使、已沒收或已失效的先前已歸屬的股份獎勵，應佔股份支付儲備於考慮任何要求後轉至股份溢價賬。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收購、建設或生產的借款成本，即需要大量時間才能準備用於預期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將資本化作為部分該等資產成本。倘資產實質上準備用於預期用途或出售，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即告終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借款成本的期間計入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款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於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錄得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當時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惟該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累計金額已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在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於開發新產品的各管線招致的開支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成功商業化現有管線並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技術可行性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透過一橋香港間接持有，一橋香港的主要業務包括管理與合作安排有關的投資的投資組合。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該等聯營公司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上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

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相關的研發開支分配至適當報告期間

研發開支包括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該等服務費用分配至適當報告期間涉及估計，乃由於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項下的計費及付款條款通常未能與協議所載的服務實際進度一致。因此，管理層需根據協議各項服務進度作出估計。該等估計根據多項因素作出，主要包括管理層對各研發管線的狀況、協議所載的服務性質以及各協議迄今的計費及付款情況的了解。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效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得出。由於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應對嚴峻行業週期的行動，該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對於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所估計者，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者撤銷或減記已放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及商業化，其符合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內部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呈報資料的方式，被視為單一可予呈報分部。因此，未呈列該分部的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393,665	335,012
中國內地	322,174	36,974
英國	474	56,138
	<u>716,313</u>	<u>428,124</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位置列示。

(b)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393,265	200,682
美國	—	1,611
中國內地	<u>1,401,426</u>	<u>1,098,247</u>
	<u>1,794,691</u>	<u>1,300,54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230,58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9,580,000元）的收入源自一家製藥公司的合作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客戶合同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和服務類型		
合作收入	401,552	392,185
藥品銷售	314,761	35,939
	716,313	428,12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708,091	421,921
隨時間轉移	8,222	6,203
	716,313	428,124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對外許可CM313

於2025年1月，本集團與Timberlyne Therapeutics, Inc. (「Timberlyne」) 訂立對外許可協議 (「Timberlyne協議」)，以在全球 (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CM313。根據Timberlyne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有權收取一筆25,000,000美元的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及5,000,000美元的近期付款，並有權收取Timberlyne約25.79%的股權。本集團亦有權就許可收取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於2025年2月，本集團收到25,000,000美元的首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230,580,000元，其中包括首付款25,000,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179,233,000元) 及Timberlyne的股權 (價值為7,125,000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51,3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對外許可CM355

於2025年1月，本集團、北京諾誠健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諾誠健華」)及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諾健成」)與Prolium Biosciences, Inc.(「Prolium」)訂立對外許可協議(「Prolium協議」)，以在全球非腫瘤適應症以及亞洲以外地區腫瘤適應症方面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CM355。根據Prolium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集團有權根據其各自於CM355的50%權益收取一筆6,250,000美元的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及2,500,000美元的近期付款，並有權收取Prolium的少數股權。本集團及北京諾誠健華亦有權就提供予Prolium的研發支持服務收取補償以及就許可收取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於2025年2月，本集團收到6,250,000美元的首付款。於2025年6月，本集團收到2,500,000美元的近期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90,747,000元，其中包括首付款及近期付款合共8,75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2,775,000元)及Prolium的少數股權(價值為3,452,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752,000元))，以及與CM355研發支持服務相關的合作收入人民幣3,220,000元。

對外許可CM512及CM536

於2024年7月，本集團與Belenos Biosciences, Inc.(「Belenos」)訂立對外許可協議(「Belenos協議」)，以在全球(不包括大中華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CM512及CM536。根據Belenos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集團有權獲得一筆10,000,000美元的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及5,000,000美元的近期付款，且有權收取Belenos約30.01%的股權。本集團亦有權就提供予Belenos的研發支持服務收取補償以及就許可收取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入人民幣58,634,000元，其中包括就達成與CM536有關的若干開發里程碑的合作收入人民幣49,111,000元，以及與CM512及CM536研發支持服務相關合作收入人民幣9,52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 (續)

客戶合同收入 (續)

(b) 履約義務 (續)

對外許可CM336

於2024年11月，本集團與Platina Medicines Ltd (「PML」) 訂立對外許可協議 (「PML協議」)，以在全球 (不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候選藥物CM336。根據PML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集團有權獲得一筆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及近期付款以及Ouro Medicines, LLC (「Ouro Medicines」) 的少數股權。Ouro Medicines為PML的母公司，持有PML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亦有權就提供予PML的研發支持服務收取補償以及就許可收取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CM336研發支持服務相關合作收入人民幣13,705,000元。

對外許可CMG901

於2023年2月，KYM Biosciences Inc. (為本集團擁有7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30%的所有權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樂普」) 的聯屬公司持有，「KYM」) 與AstraZeneca AB (「AZ」) 訂立全球獨家對外許可協議 (「AZ協議」)，用於靶向Claudin 18.2的抗體偶聯藥物 (「CMG901」) 的研究、開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根據AZ協議並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KYM有權獲得一筆一次性及不可退還的首付款，KYM亦有權於相關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獲得研發支持服務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臨床支持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CMG901研發支持服務相關合作收入人民幣474,000元 (2024年：人民幣56,1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51,771	31,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2,792	457
利息收入	67,393	87,872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	5,491	1,519
其他	—	1,162
	<u>127,447</u>	<u>122,944</u>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	18,1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30,866	6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80	—
其他	31	—
	<u>31,777</u>	<u>18,210</u>
	<u>159,224</u>	<u>141,154</u>

7. 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虧損淨額	31,316	—
捐贈開支	22,403	5,436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成本	5,139	445
存貨撇減	1,20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0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80
其他	2,234	1,026
	<u>62,905</u>	<u>7,987</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4,396	6,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81,781	75,0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13,833	16,8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2,413	1,38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	1,710	1,348
政府補助收入	6	(51,771)	(31,934)
核數師薪酬		3,035	3,0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880)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06	1,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2,792)	(4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6	(30,866)	(62)
利息收入	6	(67,393)	(87,872)
財務成本	9	16,908	18,4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31,316	(18,148)
存貨撇減		1,207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434,472	323,00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913	63,190
— 員工福利開支		477	378
— 股份支付開支		27,763	34,346
		552,625	420,920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及攤銷開支，該金額已計入上述各類開支披露的總金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8,900	17,790
租賃負債利息	1,051	1,471
	19,951	19,261
減：資本化利息	(3,043)	(801)
	16,908	18,460

* 釐定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比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0.8%。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524	1,524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9,578	9,5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7	141
	9,675	9,667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王小凡博士	476	476
柯楊博士	476	476
羅卓堅先生	572	572
	1,524	1,52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Bo Chen博士	—	4,915	—	75	4,990
董事：					
徐剛博士	—	1,758	—	22	1,780
陳奇先生	—	—	—	—	—
王閩川博士	—	—	—	—	—
劉逸倫先生	—	—	—	—	—
Changyu Wang博士	—	2,905	—	—	2,905
	—	9,578	—	97	9,675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Bo Chen博士	—	4,902	—	74	4,976
董事：					
徐剛博士	—	1,687	—	42	1,729
陳奇先生	—	—	—	—	—
王閩川博士	—	—	—	—	—
劉逸倫先生	—	—	—	—	—
Changyu Wang博士	—	2,937	—	25	2,962
	—	9,526	—	141	9,66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2024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9,010	6,578
績效相關獎金	1,541	1,9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	1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8,404	6,147
	19,076	14,900

薪酬位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4	3

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需繳納任何所得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皆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凡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聯邦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律法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根據本集團與一家美國公司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收取的里程碑收入須繳納1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四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康諾亞成都、成都康諾行、北京岑樾及上海康諾亞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均須按照15%之優惠稅率，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應課稅溢利乃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其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法定稅率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3,733	75
年內支出	2,726	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07	—
即期－其他	220	6,116
企業所得稅	220	1,127
預扣稅	—	4,989
遞延(附註30)	(2,079)	69
總計	1,874	6,2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適用於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25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525,639)	4,916	(520,7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0,201)	7,329	(72,872)
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之調整	1,007	—	1,007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準備	(85,072)	—	(85,072)
毋須課稅收入	—	(5,016)	(5,016)
不可扣稅開支	6,423	—	6,423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	(4,082)	(4,082)
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59,497	1,989	161,486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1,654	220	1,874
2024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538,759)	30,112	(508,64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1,394)	(7,086)	(88,480)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準備	(94,497)	—	(94,497)
不可扣稅開支	3,709	—	3,709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務虧損	—	41	41
未確認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172,326	8,172	180,498
預扣稅	—	4,989	4,989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144	6,116	6,260

本集團不在支柱二立法模板的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

14.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各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預留的庫存股除外）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於2025年及2024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原因是其假設有關於股份的歸屬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2024年
年內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522,641)</u>	<u>(515,24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3,977,890</u>	<u>261,946,993</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人民幣	<u>(1.91)</u>	<u>(1.97)</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90,158	667,454	21,023	3,594	62,052	213,929	1,158,210
累計折舊	(7,437)	(128,784)	(7,545)	(2,148)	(37,931)	–	(183,845)
賬面淨值	<u>182,721</u>	<u>538,670</u>	<u>13,478</u>	<u>1,446</u>	<u>24,121</u>	<u>213,929</u>	<u>974,365</u>
於2025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2,721	538,670	13,478	1,446	24,121	213,929	974,365
添置	–	25,839	2,428	224	–	310,191	338,682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附註8）	(4,214)	(64,264)	(4,169)	(361)	(8,773)	–	(81,781)
出售	–	(65)	(8)	(111)	(1,640)	–	(1,824)
轉讓	60,537	13,765	–	–	–	(74,302)	–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u>239,044</u>	<u>513,945</u>	<u>11,729</u>	<u>1,198</u>	<u>13,708</u>	<u>449,818</u>	<u>1,229,442</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0,695	706,955	23,442	3,657	60,412	449,818	1,494,979
累計折舊	(11,651)	(193,010)	(11,713)	(2,459)	(46,704)	–	(265,537)
賬面淨值	<u>239,044</u>	<u>513,945</u>	<u>11,729</u>	<u>1,198</u>	<u>13,708</u>	<u>449,818</u>	<u>1,229,442</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90,158	606,704	16,475	3,594	60,770	34,478	912,179
累計折舊	(3,522)	(71,975)	(4,090)	(1,789)	(27,456)	–	(108,832)
賬面淨值	186,636	534,729	12,385	1,805	33,314	34,478	803,347
於2024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6,636	534,729	12,385	1,805	33,314	34,478	803,347
添置	–	44,565	4,548	–	227	196,691	246,031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附註8）	(3,915)	(56,809)	(3,455)	(359)	(10,475)	–	(75,013)
轉讓	–	16,185	–	–	1,055	(17,240)	–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82,721	538,670	13,478	1,446	24,121	213,929	974,36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90,158	667,454	21,023	3,594	62,052	213,929	1,158,210
累計折舊	(7,437)	(128,784)	(7,545)	(2,148)	(37,931)	–	(183,845)
賬面淨值	182,721	538,670	13,478	1,446	24,121	213,929	974,36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租賃若干辦公室單位用作辦公室及實驗室的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如下所示：

(a)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和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9,197	24,543	73,740
添置	—	10,746	10,746
終止	—	(3,919)	(3,919)
租賃修改	—	3,131	3,131
折舊開支(附註8)	(1,056)	(12,777)	(13,833)
於12月31日	48,141	21,724	69,865

2024年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和實驗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254	40,136	90,390
添置	—	321	321
租賃修改	—	(144)	(144)
折舊開支(附註8)	(1,057)	(15,770)	(16,827)
於12月31日	49,197	24,543	73,7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和實驗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679	41,050
新租賃	10,746	321
終止	(3,907)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051	1,471
租賃修改	3,131	(144)
租賃付款	(13,558)	(19,01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142	23,67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524	12,364
非流動部分	11,618	11,315
	21,142	23,679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051	1,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833	16,82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相關開支	1,710	1,34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6,594	19,646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4(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748
添置	739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8）	(2,413)
於2025年12月31日	8,0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692
累計攤銷	(4,618)
賬面淨值	8,074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1,110
添置	10,026
於年內計提的攤銷（附註8）	(1,388)
於2024年12月31日	9,748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953
累計攤銷	(2,205)
賬面淨值	9,7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23,500	21,00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1,108)	(20,434)
	<u>2,392</u>	<u>566</u>

該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且在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北京天諾健成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天諾健成」)	中國內地	50%	50%	50%		臨床研究

於2025年12月31日，天諾健成仍是一家從事生物科技及藥品研發的初創公司。下表所列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的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虧損	(674)	(5,256)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674)</u>	<u>(5,256)</u>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總賬面值	<u>2,392</u>	<u>566</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0,851	17,634

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等投資乃出於戰略目的，這與於新成立生物科技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不同，且該等投資的持股比例極低，不到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3,217,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2,051	78,946
在製品	45,957	20,632
製成品	14,719	11,844
合同成本	3,249	—
	195,976	111,422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456	62,851
減值	(606)	—
賬面淨值	100,850	62,851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60日。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擬繼續嚴格管控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逾期。

於2025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74,170	—
一至兩個月	26,680	62,851
總計	100,850	62,8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減值虧損	606	—
年末	606	—

就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逾期天數釐定，且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資金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即期	少於 一個月	逾期 一至 兩個月	超過兩 個月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0%	—	—	—	0.60%
總賬面值	101,456	—	—	—	101,456
預期信貸虧損	606	—	—	—	60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32,662	27,246
貸款予合作夥伴	(i)	28,347	—
租賃保證金		3,146	4,285
預付其他無形資產的款項		2,501	681
向僱員墊款		518	450
		67,174	32,662
流動			
預付款項			
— 可收回增值稅		57,206	49,622
— 研發開支		47,735	52,026
— 原材料		16,356	12,549
— 市場推廣		14,456	—
— 其他		17,057	11,863
其他應收款項			
— 股份支付的個人所得稅		3,465	3,424
— 租賃按金		1,495	2,825
— 向僱員墊款		1,014	931
— 合同開發與製造服務收入應收款項		—	880
— 臨床研究費用的預付款		—	628
— 其他應收款項		3,895	2,473
		162,679	137,221
減值撥備		—	(1,080)
		162,679	136,141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 (i) 就附註5所載本公司與Timberlyne訂立的合作安排而言，本公司於11月向Timberlyne提供一筆4,000,000美元的貸款，年利率為(i) 10%及(ii)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還款日期為下列日期最早發生者：(a) Timberlyne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交割日，(b) Timberlyne主要旨在於一項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籌集資本（「合資格融資」）而透過出售股權證券籌集至少40,000,000美元可立即動用的所得款項總額，及(c) 2029年，惟若截至2029年Timberlyne正就某項交易（包括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合資格融資）進行真誠磋商，則第(c)項所指的還款日期應延長至2030年。

結餘乃免息、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收取。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319,944	235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	386,893	191,825
	706,837	192,060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自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入的理財產品。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本金及收益並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不合乎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格。

** 本集團收購了新成立的生物科技公司的若干股權，作為合作安排的部分非現金代價。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該等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270	276,358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30,075	142,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345	418,41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100,454	1,736,964
受限制現金	39,594	—
	1,643,393	2,155,377
計值貨幣		
人民幣	530,603	728,798
美元	964,806	1,264,588
港元	35,727	161,991
歐元	112,257	—
	1,643,393	2,155,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上述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年利率介乎1.45%至5.25%，到期日為一年以內。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通過最終檢驗及驗收之前，該資金的使用將受到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228	22,861
三至六個月	2,599	558
六個月至一年	126	2,588
一年以上	2,105	—
	28,058	26,007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無抵押。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90,246	62,3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85,995	78,861
應計研發開支	39,221	43,283
應付合作安排夥伴款項	29,069	25,954
應計銷售及分銷開支	28,373	11,171
其他應納稅款	3,723	4,968
應計其他開支	1,059	1,548
其他應付款項	8,485	7,230
	286,171	235,4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1.55-2.60	2026年	344,019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LPR-50基點	2026年	2,302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2026年	163,048
			<u>509,369</u>
非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LPR-50基點	2027年至2030年	62,126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027年至2029年	195,904
			<u>258,030</u>
			<u>767,399</u>

* 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LPR-1.2%至LPR-0.8%。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無抵押	1.35-3.00	2025年	337,184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2025年	135,187
			<u>472,371</u>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	2026年至2029年	257,188
			<u>729,559</u>

* 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LPR-1.2%至LPR-0.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借款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9,369	472,371
第二年	104,696	142,287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3,334	114,901
	767,399	729,559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擔保其人民幣358,952,000元的銀行借款 (2024年：人民幣392,375,000元) 如下：
- (i) 人民幣200,538,000元 (2024年：人民幣331,521,000元) 由本集團人民幣440,584,000元的機械設備及本集團於成都生物城的樓宇 (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7,136,000元) 的按揭作抵押。
- (ii) 人民幣158,414,000元由本集團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 (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25,005,000元) 的按揭作抵押。
- (b)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8. 合同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預付款項		
合作收入	445	1,578
	445	1,5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附註5所載的上述生物科技公司訂立臨床供應協議，以供應其臨床試驗所使用的臨床藥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收取預付款項人民幣445,000元並入賬列為合同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36,668	274,77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74,778	228,194
年內已收取補助	96,285	48,613
年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34,395)	(2,029)
年末	336,668	274,778

補助大多為自政府機構收到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並將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至損益。

3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以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6,397	6,397
年內自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2)	—	(2,388)	(2,3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4,009	4,009
年內自損益表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2)	—	(654)	(654)
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732	—	1,732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32	3,355	5,087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6,119	6,119
年內自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	(2,457)	(2,4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3,662	3,662
年內自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2)	2,013	(588)	1,425
於202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13	3,074	5,087

以下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011,160	3,128,322
可扣除暫時差額	334,721	295,557
	4,345,881	3,423,879

由於該等虧損於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3,987,53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0,138,000元)，該等稅項虧損的結轉年限為一至十年，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的累計稅項虧損合共人民幣23,623,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8,184,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遞延稅項(續)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47
有關持續經營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47

3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繳足 股份數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 普通股	298,735,566	298,735,566	197	174

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79,735,566	174	8,495,932
發行股份*	19,000,000	23	782,176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	47,839
於2025年12月31日	298,735,566	197	9,325,947

* 於2025年6月19日，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45.48港元發行合共19,0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864,1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1,681,000元)。10,3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482,000元)的相關交易成本抵銷了現金所得款項。本公司錄得股本人民幣23,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782,17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11日及2025年6月19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股份支付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於2021年4月5日通過的本公司書面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最多17,976,153股股份。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授出日期及歸屬期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該計劃自2021年7月8日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根據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通過的書面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示對獲得股份獎勵者所作貢獻的認可與激勵，留住並進一步發展以吸引優秀僱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授權及批准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2%（即不超過5,594,711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公開市場購回並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最多4,136,000股股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數目、授出日期及歸屬期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2年1月2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概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相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分別超過四年，自授出日期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歸屬時間表進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紀念日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餘下75%將按三個大體相同的年度分期歸屬，第一個分期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紀念日歸屬，其後為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紀念日。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認購價為零。

年內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於1月1日	3,353,791	5,223,722
年內授予	819,256	1,215,280
年內歸屬	(1,843,083)	(1,948,329)
年內沒收	(427,782)	(1,136,882)
於12月31日	1,902,182	3,353,791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或前一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公開交易的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7,763,000元（2024年：人民幣34,346,000元），包括就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撥回人民幣3,315,000元（2024年：人民幣12,0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絀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庫存股

本集團的庫存股指本集團針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重新獲得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成本。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1)首次公開發售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2)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及歸屬超額配股權；3)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導致股份支付轉為股份溢價；及4)發行新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支付儲備指有關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支付儲備。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以及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實驗室物業之租賃安排而對使用權資產添置非現金人民幣10,746,000元，對租賃負債添置非現金人民幣10,746,000元。

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若干合作安排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添置非現金人民幣125,210,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77,659	41,0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4,110	(19,019)
新租賃	—	321
租賃修改	—	(144)
利息增加	17,790	1,47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29,559	23,6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8,940	(13,558)
新租賃	—	10,746
終止	—	(3,907)
租賃修改	—	3,131
利息增加	18,900	1,051
於2025年12月31日	767,399	21,14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期間內	1,710	1,348
融資活動期間內*	12,419	17,786
	14,129	19,134

* 包括租賃付款及租賃按金退款／(已付租賃按金)。

35. 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約承擔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346,463	129,207

36.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人士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90	16,0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4	74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5,973	5,877
績效獎金	697	697
	20,104	23,38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850	—	—	100,8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880	—	—	41,8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319,944	—	319,94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386,893	—	386,8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0,851	30,851
受限制現金	39,594	—	—	39,594
定期存款	1,100,454	—	—	1,100,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345	—	—	503,345
	1,786,123	706,837	30,851	2,523,811
	2024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851	—	—	62,8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816	—	—	14,8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35	—	23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91,825	—	191,8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7,634	17,634
定期存款	1,736,964	—	—	1,736,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13	—	—	418,413
	2,233,044	192,060	17,634	2,442,7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2025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058
計息銀行借款	767,3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23,549
	919,006
	2024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07
計息銀行借款	729,55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2,045
	867,611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對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財務經理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一次，以供年度財務報告之用。

計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由於本集團本身於2025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理財產品均由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發行，其公允價值乃參照外匯波動、公開交易債券收益率及債務發行人的信用點差等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現金流折現估值模型估計。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替代工具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的敏感度
		輸入數據	範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銷率倍數	14.34 (2024年：12.74)	上升／(下降) 1% (2024年：1%)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205,000元) (2024年：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89,000元))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從近期交易價格反求法	無風險利率	3.3%至3.5% (2024年：4.3%至4.4%)	上升／(下降) 1% (2024年：1%) 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786,000元／(人民幣798,000元) (2024年：人民幣992,000元／(人民幣1,017,000元))
		預期波幅	74.5%至78.1% (2024年：68.9%至71.1%)	上升／(下降) 1% (2024年：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54,000元 (2024年：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3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319,944	—	319,944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86,893	386,8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0,851	30,851
	—	319,944	417,744	737,688
採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235	—	23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191,825	191,825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7,634	17,634
	—	235	209,459	209,6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入第二級或第三級或自第二級或第三級轉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該等資產及負債乃直接於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因若干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而承受外匯風險。因此，功能貨幣兌非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匯兌波動。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虧損（產生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降) %	稅前虧損 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股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3,229	63,22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3,229)	(63,22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100	8,10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100)	(8,100)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8,240	48,24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8,240)	(48,24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86	1,78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86)	(1,78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613	5,613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613)	(5,6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對方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投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產生自對手方違約)而言,其敞口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此類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綜合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償還餘額本身不存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於報告期間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通過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其他投資,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敞口上限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2025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

	於2025年12月31日				
	十二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39,594	—	—	—	39,594
定期存款	1,100,454	—	—	—	1,100,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345	—	—	—	503,345
貿易應收款項	—	—	—	100,850	100,85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880	—	—	—	41,880
	<u>1,685,273</u>	<u>—</u>	<u>—</u>	<u>100,850</u>	<u>1,786,123</u>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敞口上限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1,736,964	—	—	—	1,736,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413	—	—	—	418,413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851	62,8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816	—	—	—	14,816
	2,170,193	—	—	62,851	2,233,0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並無逾期且自初始確認起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正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估計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其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5年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058	—	—	28,0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23,549	—	—	123,549
租賃負債	10,468	11,592	—	22,060
計息銀行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515,064	327,960	—	843,024
	677,139	339,552	—	1,016,691
	2024年			
	即期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007	—	—	26,00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12,045	—	—	112,045
租賃負債	11,354	13,599	—	24,953
計息銀行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	485,613	264,103	—	749,716
	635,019	277,702	—	912,72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末，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7,087	759,3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10,287	3,149,2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997,374	3,908,6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9	12,3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0,989	—
定期存款	353,986	1,022,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25	130,117
流動資產總額	452,409	1,165,1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62,148	254,303
流動負債總額	862,148	254,30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09,739)	910,81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587,635	4,819,440
資產淨額	5,587,635	4,819,440
權益		
股本	197	174
庫存股	(3)	(3)
儲備(附註)	5,587,441	4,819,269
權益總額	5,587,635	4,819,4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儲備結餘及其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44,6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2,697
股份支付	34,346
購回股份	(32,42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19,26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1,767)
發行股份	782,176
股份支付	27,76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於2025年12月31日	5,587,441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儲備是指與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有關的股份支付儲備。

41. 報告期後事項

對外許可CMG901

AstraZeneca宣佈其已啟動一項sonesitug vedotin (AZD0901)聯合卡培他濱聯合或不聯合Rilvegostomig一線治療Claudin 18.2陽性、HER2陰性的晚期／轉移性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或食管腺癌(CLARITY-Gastric 02)的多中心、隨機對照、III期臨床研究，且首例受試者已接受首次給藥。

根據AZ協議條款及條件，上述臨床試驗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已觸發一筆總額為45,000,000美元的里程碑付款。KYM已收到AstraZeneca的付款，其中70%歸本集團所有，餘下30%歸樂普所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1. 報告期後事項(續)

出售Ouro Medicines股權

於2026年3月23日，本集團與吉利德科學公司(Gilead Sciences, Inc.)簽訂協議(「Ouro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持有的Ouro Medicines 15%少數權益。根據Ouro協議，本集團預計將收取首付款約250百萬元(可按慣例調整)及或有里程碑付款不多於約70百萬元，總額最高可達320百萬元，惟須視乎相關里程碑的達成以及Ouro Medicines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而定。本公司出售Ouro Medicines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4日的公告。

42. 審批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審批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345	418,413	851,029	604,070	1,520,619
定期存款	1,100,454	1,736,964	1,693,783	2,339,068	1,950,559
資產總額	4,217,533	3,766,566	3,882,922	3,932,316	3,934,455
負債總額	1,442,610	1,291,354	896,109	593,098	289,073
權益／(虧絀)總額	2,774,923	2,475,212	2,986,813	3,339,218	3,645,3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6,313	428,124	354,095	100,063	110,269
毛利	628,265	415,924	317,217	97,478	93,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224	141,154	123,249	259,002	52,667
研發開支	(723,529)	(735,192)	(596,282)	(507,374)	(358,156)
行政開支	(182,209)	(187,933)	(177,006)	(133,912)	(92,4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1,987)	(110,897)	—	—	—
上市開支	—	—	—	—	(37,9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	—	—	—	(3,480,294)
其他開支	(62,905)	(7,987)	(1,359)	(683)	(57,680)
財務成本	(16,908)	(18,460)	(17,259)	(8,397)	(11,133)
年內虧損	(522,597)	(514,907)	(357,785)	(303,597)	(3,892,632)